

股票简称：华泰证券

股票代码：601688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 90 号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广州市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4301-4316 房）

签署日期：2013 年 6 月 3 日

声 明

本募集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3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凡认购、受让并合法持有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将置备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处，债券持有人有权随时查阅。

除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本期债券发行上市

本期债券评级为 AAA 级；本期债券上市前，本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为 354.73 亿元（2013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股东权益合计）；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22.75 亿元（2010 年、2011 年和 2012 年经审计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算术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本公司最近一年末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30.00%，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23.42%（2012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数据）。本期债券发行及挂牌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二、上市后的交易流通

本期债券发行完毕后，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期债券上市交易后，可能会出现交易不活跃甚至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投资者可能会面临流动性风险，无法以较低的成本及时将所持有的本期债券变现。

三、评级结果及跟踪评级安排

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上述评级结果表明本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同时本期债券的信用质量极高，违约风险极低。

根据政府主管部门要求和上海新世纪的业务操作规范，在本次评级的信用等级有效期（至本期债券本息的约定偿付日止）内，上海新世纪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评级，包括持续定期跟踪评级与不定期跟踪评级。跟踪评级期间，上海新世纪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发行人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件、发行人履行债务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以动态地反映发行人

的信用状况。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将在发行人年度报告披露后一个月内出具。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与首次评级报告保持衔接，如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与上次评级报告在结论或重大事项上出现差异的，上海新世纪将作特别说明，并分析原因。

不定期跟踪评级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进行。在发生可能影响本次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时，发行人应根据已作出的书面承诺及时告知上海新世纪相应事项。上海新世纪及评级人员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人有关的信息，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安排不定期跟踪评级并调整或维持原有信用级别。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在上海新世纪向发行人发出“重大事项跟踪评级告知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

信用评级机构对本公司和本期债券的评级是一个动态评估的过程，如果未来上海新世纪调低本公司主体或者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本期债券的市场价格将可能随之发生波动，从而给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造成损失。

上海新世纪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shxsj.com>）予以公告。

四、利率波动对本期债券的影响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经济周期和国家财政、货币政策的直接影响，市场利率存在一定的波动性。债券属于利率敏感性投资品种，由于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且期限较长，其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发生变动。一般来说，当市场利率上升时，固定利率债券的投资价值将会相应降低。因此，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市场利率波动的风险。

五、市场波动引起的经营业绩不稳定风险

公司属于证券行业，公司的经营和盈利水平对证券市场行情及其走势有较强的依赖性。近年来，我国证券市场发展迅速，多层次市场体系日趋完整，市场机制日益健全，市场功能也不断提升。但是现阶段的市场仍然处于新兴加转轨期，

证券场景气程度受国民经济发展速度、宏观经济政策、利率、汇率、行业发展状况、投资心理以及国际经济金融环境等诸多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和周期性。证券市场行情高涨、交易活跃将推动交易量的增加，从而拉动公司经纪业务收入的增长；证券市场的活跃会刺激融资和并购需求，给公司带来更多的投资银行业务机会；持续向好的证券市场还会激发投资者的证券投资意愿，有利于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开展；一般而言，公司传统自营业务也会随证券市场的上涨获得较高的投资收益率。此外，证券市场的活跃还将刺激证券公司的金融创新活动和新业务机会的拓展。反之，如果证券市场行情下跌，交易清淡，公司的经纪、投资银行、资产管理和自营等业务的经营难度将会增加，盈利水平可能会下降。因此，公司的经营业绩将会随市场的波动而呈现周期性的变化。

受证券市场行情波动的影响，公司 2010-2012 年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89.00 亿元、62.30 亿元和 58.83 亿元，2011 年同比下降 30.00%，2012 年同比下降 5.57%；公司 2010-2012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4.25 亿元、17.84 亿元和 16.16 亿元，2011 年同比下降 47.90%，2012 年同比下降 9.46%。同时报告期内，由于公司积极拓展债券回购、报价回购、转融通等业务，利息支出增长较快，公司 2010 年-2012 年利息保障倍数逐步下降但依然保持在较高水平，三年分别为 28.73、14.97 和 9.22。证券场景气程度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成果，公司存在因证券市场波动导致经营业绩不稳定的风险。

六、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波动的风险

受证券市场行情波动的影响，公司 2010-2012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3.24 亿元、-315.75 亿元和-94.81 亿元，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引起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变动，公司 2010-2012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8.82 亿元、14.74 亿元和-38.77 亿元。证券市场走势和公司的经营方针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公司存在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波动较大的风险。

七、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波动的风险

因证券市场行情波动影响及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华泰证券 2010 年末、2011 年末、2012 年末合并口径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139.16 亿元、194.11 亿元及 133.34 亿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51.91 亿元、23.36 亿元及 82.08 亿元。证券市场前景程度使公司存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从而影响偿债能力的风险；投资策略的调整使公司存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波动较大的风险。

八、业务和产品创新风险

随着证券行业创新发展阶段的全面启动，改革创新已经迈入实质性的落实阶段，业务创新和服务创新工作的深度和广度在不断拓展。作为较早评审通过的创新试点证券公司之一，公司始终以创新作为推动公司各项工作的突破口，不断推进产品创新和业务创新，积极开展了股指期货、融资融券、直接投资、利率互换、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等金融创新业务。

由于创新类业务本身存在较多的不确定性，加之国内证券市场仍处于新兴加转轨期，公司在进行创新活动的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市场波动、经营管理水平、风险控制能力和配套设施等不能与创新业务相匹配，从而产生由于产品设计不合理、市场预测不准确、风险预判不及时、管理措施不到位、内控措施不健全等原因导致创新业务失败从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风险。

目前，公司利用沪深 300 股指期货进行股票投资的套期保值，从而平缓营业收入波动。但是，在市场剧烈震荡时，股指期货保证金的追加风险、股指期货与标的指数之间的基差扩大风险、市场判断失误的风险和敞口风险，均有可能给公司造成损失。

九、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适用性

根据《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3 年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投弃权票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下同）均有同等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

何主体就该有效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投资者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十、投资者须知

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批准，并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了任何判断。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十一、公司 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已于 2013 年 4 月 20 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一季报披露后，公司仍然符合公司债发行条件。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 义.....	9
第一节 本次发行概况.....	12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2
二、公司债券发行批准情况.....	12
三、公司债券发行核准情况.....	13
四、本期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13
五、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安排.....	17
六、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17
七、认购人承诺.....	21
八、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21
第二节 风险因素.....	23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23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24
第三节 发行人资信情况.....	30
一、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情况及资信评估机构.....	30
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30
三、公司最近三年的资信情况.....	32
第四节 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35
一、偿债计划.....	35
二、具体偿债安排.....	35
三、偿债保障措施.....	36
四、发行人违约的处罚措施.....	37
第五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38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38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适用性.....	38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38
第六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47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47
二、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47
三、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6

第七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8
一、发行人设立、上市及股本变化情况.....	58
二、发行人股本结构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60
三、发行人组织结构和权益投资情况.....	62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68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70
六、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86
七、公司治理结构.....	99
八、报告期利润分配情况.....	101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	102
一、公司最近三年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102
二、公司最近三年财务会计资料.....	102
三、最近三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12
四、发行人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114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7
六、发行本期债券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149
第九节 募集资金的运用	151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金额.....	151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151
三、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53
第十节 其它重要事项	154
一、发行人最近一期对外担保情况.....	154
二、发行人涉及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	154
三、发行人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即将面临的行政处罚.....	156
第十一节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158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58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161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162
四、审计机构声明.....	163
五、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164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165
一、备查文件内容.....	165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及地点.....	165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或名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华泰证券	指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天健正信	指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江苏天衡	指	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
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	指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本期债券	指	发行人本次在境内公开发行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行公告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3 年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为保护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3 年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评级报告	至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
华泰联合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泰紫金	指	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华泰金融控股（香港）	指	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华泰金控投资咨询（深圳）	指	华泰金控投资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华泰长城	指	华泰长城期货有限公司

华泰瑞通	指	华泰瑞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华泰柏瑞	指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南方基金	指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	指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国信	指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辽宁成大	指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敖东	指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公用	指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业协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机构、债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或适用法律法规规定的任何其他本期债券的登记机构
证金公司	指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IPO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Initial Public Offerings）
QDII	指	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ualified Domestic Institutional Investors）
QFII	指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ualified Foreign Institutional Investors）
RQFII	指	人民币合格境外投资者（RMB Qualified Foreign Institutional Investors）
IB	指	Introducing Broker 介绍经纪商，指的是证券公司将投资者介绍给期货公司，并为投资者开展期货交易提供一定的服务，期货公司因此向证券公司支付佣金。
融资融券	指	证券公司向客户出借资金供其买入证券、出借证券供其卖出的经营活动
转融通	指	证券金融公司将自有或者依法筹集的资金和证券出借给证券公司，以供其办理融资融券业务的经营活动
股指期货	指	股票价格指数期货，是以某种股票指数为基础资产的标准化的期货合约，买卖双方交易的是一定时期后的股票指数价格水平，在期货合约到期后，通过现金结算差价的方式来进行交割
直接投资、直接股权投资	指	证券公司利用自身的专业优势寻找并发现优质投资项目或公司，以自有或募集资金进行股权投资，并以获取股权收益为目的的业务。在此过程中，证券公司既可以提供中介服务并获取报酬，也可以以自有资金参与投资

余额包销	指	主承销商依据承销协议的规定承销本期债券，发行期届满后，无论是否出现认购不足和/或任何承销商违约，主承销商均有义务按承销协议的规定将相当于本期债券全部募集款项的资金按时足额划至发行人的指定账户；承销团各成员依据承销团协议的规定承销本期债券，并对主承销商承担相应的责任
工作日	指	每周一至周五，不含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本期债券或华泰证券其他有价证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交易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0年度、2011年度、2012年度
A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试点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5年修订）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总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中文名称：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UATAI SECURITIES CO.,LTD.

2、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3、股票简称及代码：华泰证券 601688

4、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5、成立时间：1991年4月9日

6、注册资本：人民币560,000万元

7、注册地：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

8、注册号：320000000000192

9、邮政编码：210002

10、电话：025-8445 7777

11、传真：025-8457 9938

12、互联网网址：<http://www.htsc.com.cn>

13、电子邮箱：bgs@mail.htsc.com.cn；jiangjian@mail.htsc.com.cn

14、经营范围：证券经纪业务，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业务（限承销国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资产管理，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公司债券发行批准情况

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拟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含 100 亿元）公司债券。

上述董事会决议、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分别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三、公司债券发行核准情况

公司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00 亿元的公司债券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707 号文核准。

四、本期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一）本期债券的名称

本期债券的名称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00 亿元。

（三）本期债券的票面金额

本期债券每张票面金额为 100 元。

（四）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按面值发行。

（五）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分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和 10 年期固定利率两个品种，其中 5 年期品种的初始发行规模为 40 亿元，10 年期品种的初始发行规模为 60 亿元。两个品种间可以进行双向回拨，回拨比例不受限制。本期债券两个品种的最终发行规模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但各品种的最终发行规模合计为 100 亿元。

（六）债券形式

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七）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

本期债券的两个品种均为固定利率债券，采取网上与网下相结合的发行方式，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共同协商确定。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八）起息日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3 年 6 月 5 日。

（九）利息登记日

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十）付息日

本期债券 5 年期品种的付息日为 2014 年至 2018 年每年的 6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本期债券 10 年期品种的付息日为 2014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6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一）兑付日

本期债券 5 年期品种的兑付日为 2018 年 6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本期债券 10 年期品种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6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二）计息期限

本期债券 5 年期品种的计息期限自 2013 年 6 月 5 日起至 2018 年 6 月 4 日止。

本期债券 10 年期品种的计息期限自 2013 年 6 月 5 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4 日止。

（十三）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息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十四）信用等级

根据上海新世纪出具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新世纪债评(2013)010150 号),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将在《评级报告》正式出具后每年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跟踪评级。

（十五）付息、兑付方式

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六）担保条款

本期债券无担保条款。

（十七）债券受托管理人

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八）发行对象和发行方式

详见本期债券的发行公告。

（十九）向公司原股东配售安排

本期债券不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

（二十）承销方式

本期债券的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组织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二十一）拟上市交易场所

本期债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十二）质押式回购

本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发行人拟向上交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申请质押式回购安排。如获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交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十三）发行费用

本期债券发行总计费用（包括承销和保荐费用、委托管理费用、律师费、资信评级费用、发行手续费等）预计不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1%。

（二十四）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为 10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二十五）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五、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安排

发行安排	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2013年6月3日
发行首日	2013年6月5日
预计发行期限	2013年6月5日-2013年6月7日
网上申购日	2013年6月5日
网下发行情	2013年6月5日-2013年6月7日

本次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六、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

名称：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

联系人：赵远宽、奚东升、钱佳

电话：025-8457 9943，8329 0826，5186 3247

传真：025-8457 9938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43楼(4301-4316房)

项目主办人：陈光、冯卉

项目组成员：左亚秀、彭邓华、许铮、李鹏

电 话：020-8755 5888

传 真：020-8755 7978

（三）副主承销商

名 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住 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系人：张慎祥、郭严

电 话：010-85130207、85130466

传 真：010-85130542

（四）分销商

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何如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联 系 人：纪远亮 尉文佳

电 话：010-88005083、010-88005084

传 真 010-88005099

（五）发行人律师

名 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学兵

住 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6、37 层

联系人：莫海洋、李磊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中心 A 座 10 楼

电 话：0755-3325 6666

传 真：0755-3320 6888

（六）审计机构

名 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胡少先

住 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 9 楼

联系人：乐之立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滨海大道 5020 号证券大厦 16 层

电 话：0755-8318 5761

传 真：0755-8307 4780

（七）资信评级机构

名 称：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住 所：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 1555 号 A 座 103 室 K-22

法定代表人：朱荣恩

联系人：卢亦颀

联系地址：上海市汉口路 398 号华盛大厦 14 楼

电 话：021-6322 0822

传 真：021-6361 0539

（八）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 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住 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
(4301-4316 房)

联系人：左亚秀、陈光、李青蔚

电 话：020-8755 5888

传 真：020-8755 7978

(九) 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名 称：工行广州市第一支行

地 址：广州市沿江中路 193 号

户 名：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3602000129200191192

(十) 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 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 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总经理：黄红元

电 话：021-6880 8888

传 真：021-6880 4868

(十一) 公司债券登记机构

名 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总经理：高斌

电 话：021-3887 4800

传 真：021-5875 4185

七、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八、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批准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3年3月19日），除下列事项外，发行人与本公司聘请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利害关系。

截至批准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3年3月19日），广发证券直接持有发行人 639,820 股 A 股股票，占比为 0.0114%，并通过融券专用账户持有发行人 140,096 股 A 股股票，占比为 0.0025%；

截至批准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3年3月19日），发行人直接持有广发证券 520,020 股 A 股股票，占比为 0.0088%，并通过融券专用账户持有广发证券 305,197 股 A 股股票，占比为 0.0052%；发行人直接持有广发证券主要股东吉林敖东 99,561 股 A 股股票，持股比例为 0.0111%，并通过融券专用账户持有吉林敖东 193 股 A 股股票，占比为 0.000022%；直接持有广发证券主要股东辽宁成大 613,939 股 A 股股票，持股比例为 0.0450%，并通过融券专用账户持有辽宁成大 122,616 股 A 股股票，占比为 0.0090%；未直接持有广发证券主要股东中山公用 A 股股票，但通过融券专用账户持有中山公用 18,174 股 A 股股票，占比为 0.0023%。

第二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发行人本次发售的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经济周期和国家财政、货币政策的直接影响，市场利率存在一定的波动性。债券属于利率敏感性投资品种，由于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且期限较长，其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发生变动。一般来说，当市场利率上升时，固定利率债券的投资价值将会相应降低。因此，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市场利率波动的风险。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完毕后，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由于本期债券在交易所的交易量和活跃性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投资者可能会面临流动性风险，无法及时以较低的成本将本期债券变现。

（三）偿付风险

本期债券由上海新世纪进行信用评级，本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说明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但考虑到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在债券的存续期内，如果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国家法规政策和行业发展前景等因素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可能导致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按期支付本息，从而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一定的影响。

（四）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保障本

期债券本息的按时偿付，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因素（例如市场、政策、法律法规的变化）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完全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资信风险

本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强，能够按约定偿付债务本息，不存在到期债务延期偿付或无法偿付的情形；近三年，本公司与主要客户发生重要业务往来时，未曾发生严重违约行为。若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不能按约定偿付到期债务或在业务往来中发生严重违约行为，导致公司资信状况恶化，将可能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

（六）信用评级变化风险

经上海新世纪评级，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虽然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良好，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公司无法保证主体信用评级和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不会发生负面变化。如果资信评级机构调低主体长期信用等级或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则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流动性风险

证券行业资金密集型的特点决定证券公司必须保持较好的资金流动性，并具备多元化的融资渠道，以防范潜在的流动性风险。公司长期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较高。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扣除客户资金存款）、交易性金融资产等高流动性资产分别为 56.95 亿元、133.34 亿元，合计达 190.29 亿元，占总资产（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的比重达 38.45%，公司流动比率为 2.31 倍。同时，公司资信状况优良，可通过债券回购、同业拆借、短期融资券等外部融资渠道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但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创新业务的逐步开展，公司对运营资金的需求将继续增加，如果

未来市场出现急剧变化、自营投资发生大规模损失或者承销业务导致大比例包销，则可能出现流动性短缺，导致资金周转困难，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运作产生不利影响。

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波动的风险

受证券市场行情波动的影响，公司 2010-2012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3.24 亿元、-315.75 亿元和-94.81 亿元，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引起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变动，公司 2010-2012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8.82 亿元、14.74 亿元和-38.77 亿元。证券市场走势和公司的经营方针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公司存在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波动较大的风险。

3、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波动的风险

因证券市场行情波动影响及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华泰证券 2010 年末、2011 年末、2012 年末合并口径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139.16 亿元、194.11 亿元及 133.34 亿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51.91 亿元、23.36 亿元及 82.08 亿元。证券市场前景程度使公司存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从而影响偿债能力的风险；投资策略的调整使公司存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波动较大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

1、市场波动引起的经营业绩不稳定风险

由于证券行业的特点，公司的经营和盈利水平对证券市场行情及其走势有较强的依赖性。近年来，我国证券市场迅速发展，多层次市场体系日趋完整，市场机制日益健全，市场功能也不断提升。但是现阶段的市场仍然处于新兴加转轨期，证券市场前景程度受国民经济发展速度、宏观经济政策、利率、汇率、行业发展状况、投资心理以及国际经济金融环境等诸多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和周期性。证券市场行情高涨、交易活跃将推动交易量的增加，从而拉动公司经纪业务和融资融券收入的增长，并将间接刺激融资和并购需求，给公司带来更多的投资银行业务机会，还会激发投资者的证券投资意愿，有利于公司资产管理业务

的开展。同时公司传统自营业务也会随证券市场的上涨获得较高的投资收益率。此外，证券市场的活跃也将刺激证券公司的金融创新活动和新业务机会的拓展。反之，如果证券市场行情下跌、交易清淡，公司的经纪和融资融券、投资银行、资产管理和自营等业务的经营难度将会增加，盈利水平可能会下降。因此，公司的经营业绩将会随市场的波动而呈现周期性的变化。

受证券市场行情波动的影响，公司 2010-2012 年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89.00 亿元、62.30 亿元和 58.83 亿元，2011 年同比下降 30.00%，2012 年同比下降 5.57%；公司 2010-2012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4.25 亿元、17.84 亿元和 16.16 亿元，2011 年同比下降 47.90%，2012 年同比下降 9.46%。同时报告期内，由于公司积极拓展债券回购、报价回购、转融通等业务，利息支出增长较快，公司 2010 年-2012 年利息保障倍数逐步下降但依然保持在较高水平，三年分别为 28.73、14.97 和 9.22。证券场景气程度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成果，公司存在因证券市场波动导致经营业绩不稳定的风险。

2、市场竞争风险

（1）国内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经过十余年的发展，一些大型证券公司通过兼并收购、增资扩股、上市融资以及发行债券等方式增强资本实力、提升核心竞争力，市场份额稳步提高，资源日趋向少数大型证券公司集中，行业竞争格局逐步明朗。但总体而言，证券行业的整体竞争格局仍处于由分散经营、低水平竞争走向集中化的演变阶段，大部分证券公司在资本实力、竞争手段、技术水平等方面仍未拉开明显的差距。与此同时，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和其他金融机构也逐渐参与证券承销、财务顾问、资产管理等业务，分流证券公司客户资源，加剧了证券行业的竞争。因此，公司在重要业务领域面临着竞争进一步加剧的风险。

（2）证券业对外开放所带来的竞争风险

目前，多家外资证券公司已经通过合资的方式进入国内证券市场，主要从事投行业务和高端经纪业务。相比国内证券公司，外资证券公司普遍具备更雄厚的资金实力、更丰富的管理经验、更广泛的国际营销网络和更强大的品牌影响力。近年来，外资证券公司或其国内合资公司主导了国内较多大型企业的 IPO（特别

是赴港 IPO)、再融资以及债券项目,确立了其在大型融资项目上的优势。随着我国证券业逐步履行加入 WTO 对外开放的承诺,外商投资证券公司在国内市场的参与程度将进一步加深,经营领域将进一步扩大,因此国内证券公司可能面临着更加激烈的竞争。

通过多年的不懈努力,公司市场地位和品牌影响力稳步提升,现已成长为具有核心服务优势和较强市场竞争力的综合金融服务提供商。其中,公司经纪业务市场份额、客户数量、营业网点数量均在行业排名领先,投行项目数量及资产管理业务产品数量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同时融资融券等创新业务快速成长,期货业务、海外业务及直投业务子公司的市场竞争力进一步提升。但是面对国内市场的激烈竞争以及外资券商的加速渗透,如果公司未能抓住时机扩大资本实力、发力创新业务、差异化经营传统业务,公司的主要业务则可能面临较大挑战。

3、业务和产品创新风险

随着证券行业创新发展阶段的全面启动,改革创新已经迈入实质性的落实阶段,业务创新和服务创新工作的深度和广度在不断拓展。作为较早评审通过的创新试点证券公司之一,公司始终以创新作为推动公司各项工作的突破口,不断推进产品创新和业务创新,积极开展了股指期货、融资融券、直接投资、利率互换、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等金融创新业务。

由于创新类业务本身存在较多的不确定性,加之国内证券市场仍处于新兴加转轨期,公司在进行创新活动的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市场波动、经营管理水平、风险控制能力和配套设施等不能与创新业务相匹配,从而产生由于产品设计不合理、市场预测不准确、风险预判不及时、管理措施不到位、内控措施不健全等原因导致创新业务失败从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风险。

目前,公司利用沪深 300 股指期货进行股票投资的套期保值,从而平缓营业收入波动。但是,在市场剧烈震荡时,股指期货保证金的追加风险、股指期货与标的指数之间的基差扩大风险、市场判断失误的风险和敞口风险,均有可能给公司造成损失。

(三) 管理风险

公司在各业务领域均制定了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措施,但任何控制制度均有其固有限制,可能因内部及外部环境发生变化、当事人的认知程度不够、执行人不严格执行等因素,使内部控制机制的作用受到限制甚至失去效用,从而造成操作风险。

目前,公司业务规模、经营范围的不断扩大,金融产品的不断丰富,对公司的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未能及时跟上业务经营发展的速度,将可能导致公司无法有效控制相应的管理风险,进而使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受到影响。

（四）政策风险

证券业属于国家特许经营行业,我国颁布了《证券法》、《证券公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进行规范。证券公司开展证券承销、经纪、自营、资产管理等业务要接受中国证监会的监管。如果公司在经营中违反前述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可能会受到监管机构罚款、暂停或取消业务资格等行政处罚。另外,从证券民事诉讼制度的发展趋势来看,公司存在因经营承销业务引起民事诉讼导致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风险。

当前,国家对证券业的监管制度正在逐步完善,证券业的特许经营、佣金管理和税收管理等政策将可能随着我国证券市场的发展而调整。尤其需要指出的是我国证券业特许经营政策的调整将遵循放宽市场准入和加强风险监控的原则,逐步降低对证券业的保护程度,并着力规范证券市场秩序,以促进证券业的有序竞争。因此,上述政策的变化不仅可能会影响我国证券市场的行情,而且可能会改变我国证券业的竞争方式,将对公司各项业务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

（五）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因借款人或交易对手无法履约而带来损失的风险。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三个方面:一是代理客户买卖证券及进行的期货交易,若没有提前要求客户依法缴足交易保证金,在结算当日客户的资金不足以支付交易所需的情况下,或客户资金由于其他原因出现缺口,公司有责任代客户进行结算而造成损失;二是融资融券业务的信用风险,指由于融资融券客户违约给公司带来损失的

风险；三是债券投资的违约风险，即所投资债券之发行人或交易对手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公司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和创新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未来可能面临着一定的信用风险。

（六）技术风险

伴随我国电子信息技术的日益发达，证券市场的运行基本都建立在电脑系统和信息网络平台之上，信息技术系统广泛运用于公司日常管理、证券交易、资金清算、财务核算、产品研发和客户服务等多方面，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依托于信息技术系统的正常运行。尽管公司近年来不断加大对信息技术系统的投入，通过提高信息系统处理能力、完善信息系统管理等方式提高公司信息系统的稳定性和运行效率，但是如果公司的信息技术系统特别是交易系统因不可抗力、软硬件故障、通讯系统不正常中断、运行不稳定、处理能力不足、操作失误等因素导致无法正常运行，可能会使公司的正常业务受到干扰或导致数据丢失，从而对公司信誉和经营造成严重损害，甚至导致客户索赔。同时，公司信息技术系统也可能因不能及时更新、升级或者因使用新技术而导致无法预料和控制的风险。

第三节 发行人资信情况

一、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情况及资信评估机构

本公司聘请了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对本期债券的资信情况进行评级。根据上海新世纪出具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新世纪债评（2013）010150 号），本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涵义

经上海新世纪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 AAA，表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本期债券的信息等级为 AAA，该级别反映了发行人偿还本期债券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二）评级报告的主要内容

1、优势

（1）华泰证券特许经营资质较为齐全，主要业务市场份额居行业前列，业务综合竞争力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2）华泰证券资本实力居行业前列，公司净资本对债务覆盖度高。

（3）华泰证券为江苏省国资下属大型券商，公司在业务发展过程中能够得到地方政府在政策与资源等方面的有力支持。

2、风险

（1）短期内，经济增长出现企稳回升态势，国内证券市场活跃度有所提升，但国内经济与政策环境依然存在不确定因素，证券业运营风险较高。

(2) 国内证券公司业务发展趋同，同质化竞争较严重，华泰证券将持续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压力。

(3) 华泰证券收入结构中通道类业务比重较高，公司盈利水平受证券市场波动和监管政策变化的影响较大。

(4) 随着创新业务品种的不断丰富与创新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大，以及杠杆经营程度的逐步上升，华泰证券风险管理能力仍存在较大提升空间。

(三) 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政府主管部门要求和上海新世纪的业务操作规范，在本次评级的信用等级有效期（至本期债券本息的约定偿付日止）内，上海新世纪将对华泰证券进行持续跟踪评级，包括持续定期跟踪评级与不定期跟踪评级。

跟踪评级期间，上海新世纪将持续关注华泰证券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华泰证券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件、华泰证券履行债务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以动态地反映华泰证券的信用状况。

1、跟踪评级时间和内容

上海新世纪对华泰证券的跟踪评级的期限为本评级报告出具日至失效日。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将在华泰证券年度报告披露后一个月内出具。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与首次评级报告保持衔接，如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与上次评级报告在结论或重大事项上出现差异的，上海新世纪将作特别说明，并分析原因。

不定期跟踪评级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进行。在发生可能影响本次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时，华泰证券应根据已作出的书面承诺及时告知上海新世纪相应事项。上海新世纪及评级人员将密切关注与华泰证券有关的信息，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安排不定期跟踪评级并调整或维持原有信用级别。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在上海新世纪向华泰证券发出“重大事项跟踪评级告知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

2、跟踪评级程序

定期跟踪评级前向华泰证券发送“常规跟踪评级告知书”，不定期跟踪评级前向华泰证券发送“重大事项跟踪评级告知书”。

跟踪评级将按照收集评级所需资料、现场调研、评级分析、评级委员会审核、出具评级报告、公告等程序进行。

上海新世纪的跟踪评级报告和评级结果将对债务人、债务人所发行金融产品的投资人、债权代理人、监管部门及监管部门要求的披露对象进行披露。

在持续跟踪评级报告出具之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上海新世纪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shxsj.com>）予以公告。

三、公司最近三年的资信情况

（一）公司的授信情况

公司资信状况优良，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母公司）已获得中国人民银行批复的同业拆借业务拆出、拆入上限为 160 亿元人民币，尚未使用的同业拆借额度总额为 157 亿元人民币；银行间市场债券质押式回购业务上限为 44.80 亿元人民币，尚未使用的债券质押式正回购额度为 16.60 亿元人民币。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发行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已通过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监管意见函》（机构部部函【2012】387 号），经中国证监会审查认可，对公司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无异议。2013 年 3 月 25 日，中国人民银行下发《关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通知》（银发[2013]79 号），核定公司待偿还短期融资券的最高余额为 123 亿元，有效期为一年。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使用的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发行额度为 60 亿元人民币。

（二）公司近三年与主要客户业务往来的资信情况

2010-2012 年，本公司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均严格按照合同或相关法规的约定，未发生严重违约行为。

（三）公司最近三年发行的债券以及偿还情况

公司于2013年4月19日在境内发行30亿元的2013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期限为90天，债券信用评级为A-1级，发行主体信用等级为AAA级，票面年利率为3.56%。该期短期融资券将于2013年7月22日到期并偿还。

公司于2013年5月23日在境内发行33亿元的2013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期限为90天，债券信用评级为A-1级，发行主体信用等级为AAA级，票面年利率为3.84%。该期短期融资券将于2013年8月25日到期并偿还。

（四）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比例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累计债券余额（不含短期融资券）为100亿元，占公司201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合并口径）的比例为28.87%。

（五）近三年主要偿债能力财务指标

下述财务指标如无特别说明，均指合并报表口径。

主要财务指标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净资本（万元）（母公司口径）	2,036,215.90	2,065,585.96	2,165,823.41
资产负债率（%）	30.00	32.34	25.0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	23.42	23.14	14.22
流动比率（倍）	2.31	2.61	3.10
速动比率（倍）	2.31	2.61	3.10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到期贷款偿还率（%）	100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100
利息保障倍数（倍）	9.22	14.97	28.73
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948,149.06	-3,157,511.51	-1,332,447.05

注：2012年11月16日中国证监会颁布证监会公告[2012]37号文，对证券公司净资本计算标准进行了调整，表中2012年的净资本为新计算标准下的数据，2010年、2011年的净资本为之前计算标准下的数据。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

流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拆出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存出保证金+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利息-代理买卖证券款+其他资产中的流动资产)/(短期借款+拆入资金+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代理承销证券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其他负债中的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拆出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存出保证金+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利息-代理买卖证券款+其他资产中的流动资产)/(短期借款+拆入资金+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代理承销证券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其他负债中的流动负债)

到期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

第四节 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一、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 5 年期品种的付息日为 2014 年至 2018 年每年的 6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本期债券 10 年期品种的付息日为 2014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6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 5 年期品种的兑付日为 2018 年 6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本期债券 10 年期品种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6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和本金的偿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和本金偿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具体偿债安排

（一）偿债资金来源

公司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的盈利积累及经营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2010-2012 年，公司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89.00 亿元、62.30 亿元和 58.83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4.25 亿元、17.84 亿元和 16.16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3.24 亿元、-315.75 亿元和-94.81 亿元，扣除代理买卖证券业务的现金流入流出因素影响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8.82 亿元、14.74 亿元和-38.77 亿元。公司的收入规模和盈利积累，

较大程度上保证了公司按期偿本付息的能力。

此外，公司经营稳健，信用记录良好，各项风险监管指标均满足相关要求，外部融资渠道通畅。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母公司）已获得中国人民银行批复的同业拆借业务拆出、拆入上限为 160 亿元人民币，尚未使用的同业拆借额度总额为 157 亿元人民币；银行间市场债券质押式回购业务上限为 44.80 亿元人民币，尚未使用的债券质押式正回购额度为 16.60 亿元人民币。

公司将根据本期公司债券本息的到期支付安排制定年度运用计划，合理调度分配资金，保证按期支付到期利息和本金。

（二）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公司偿债应急保障的主要方案为流动资产变现。公司长期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资产结构相对合理，资产流动性较高，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扣除客户资金存款）、交易性金融资产等高流动性资产分别为 56.95 亿元、133.34 亿元，合计达 190.29 亿元，占总资产（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的比重达 38.45%，公司流动比率为 2.31 倍。

三、偿债保障措施

（一）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按照《试点办法》制定了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二）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

公司按照《试点办法》聘请广发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三）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公司将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的要求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每年的资金安排中落实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本期债券每年的利息偿付日之前和/或本金兑付日之前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公司将专门成立偿付工作小组，偿付工作小组组成人员由公司主要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管及计划财务部和董事会办公室等相关部门的人员组成，负责本金和利息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四）严格的信息披露

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本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五）其他保障措施

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不向公司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公司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公司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四、发行人违约的处罚措施

当发行人未按时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利息和/或逾期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向发行人进行追索。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发行人进行追索，并追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本公司承诺按照本期债券基本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利息及兑付债券本金，如果本公司不能按时支付利息或在本期债券到期时未按时兑付本金，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或本金，公司将根据逾期天数按逾期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率为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上浮 30%。

第五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为保证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规范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行为，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试点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节仅列示了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置备于本公司办公场所。投资者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适用性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下同）均有同等约束力。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1、就发行人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作出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不支付本期债券本息、变更本次债券利率；

2、在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决定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

3、决定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债券持有人依据《公司法》享有的权利的行使；

4、对更换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决议；

5、当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6、在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变更或修改本规则；

7、法律或本规则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会议召开的情形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1）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 （3）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4）变更、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
- （5）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

（1）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债券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当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内的任何事项时，发行人应在知悉该事项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在知悉该等事项之日起或收到发行人的书面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以时间在先者为准）以公告方式发向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及有关出席对象发出会议通知。

（2）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履行其职责，发行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3) 发行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则发行人为召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受托管理人是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单独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10% 以上的多个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的，则合并发出会议通知的债券持有人推举的一名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

3、聘请会议律师

召集人可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 (1)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及本规则的规定；
- (2)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3)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4) 应会议召集人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4、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应至少于会议召开前 15 日，以公告的方式向全体债券持有人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在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会议的日期、具体时间、地点和会议召开方式；
- (2)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
- (3)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 (4) 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
- (5) 代表债券持有人出席会议之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 (6) 召集人名称及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电话号码。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不得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之前三日。

于债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通知发出后,除非因不可抗力或本规则另有规定,不得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或取消会议,也不得变更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因不可抗力确需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取消会议或变更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的,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期的至少5个工作日之前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通知并说明原因。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媒体上公告。新的开会时间应当至少提前5个工作日公告,但不得因此而变更债券持有人债权登记日。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拟决议事项消除的,召集人可以公告方式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原因。

召开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地点原则上应在南京市区内。会议场所由发行人提供或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提供(发行人承担合理的场租费用,若有)。

(三) 议案、委托及授权事项

1、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下述债券持有人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也可以在会议上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并且其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金额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发行人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 (1) 债券发行人;
- (2) 持有债券发行人5%以上股权的股东;
- (3) 债券受托管理人;
- (4) 债券发行人及上述第(2)项所列债券发行人股东的其他重要关联方。

确定上述第(2)项和第(4)项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时,发行人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债权登记日当日。

2、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召集人负责起草。议案内容应符合法律的相关规定，并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内，并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3、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

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前 10 日，将内容完整的临时提案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收到临时提案之日起 5 日内在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公告临时提案内容。

除上述规定外，召集人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包括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中未列明的提案，或不符合本规则内容要求的提案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4、债券持有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无表决权（债券受托管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者除外）。

5、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投票代理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6、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1）代理人的姓名；

（2）是否具有表决权；

（3）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4) 投票代理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5)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 24 小时之前送交债券受托管理人。

7、召集人应当根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在债权登记日交易结束时持有的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对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的资格进行查验，并登记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的张数。

上述债券持有人名册应由发行人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取得，并无偿提供给召集人。

(四)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对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规定如下：

1、债券持有人会议应采取现场方式或其他法律允许的方式召开。

2、债券持有人会议应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履行职责时，由出席会议的过半数表决权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 1 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席，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3、会议主席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4、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费、公告费、律师费等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

人自行承担。

5、会议主席有权经会议同意后决定休会及改变会议地点。若经会议指令，主席应当决定修改及改变会议地点。延期会议上不得对在原先正常召集的会议上未批准的事项和会议议案范围外的事项做出决议。

（五）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

1、向会议提交的每一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或其正式任命的代理人投票表决。每一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拥有一票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拟审议事项时，不得对拟审议事项进行变更，任何对拟审议事项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拟审议事项，不得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除非本规则另有明确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议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会议主席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进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直接终止该次会议，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发行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现场投票表决或其他法律允许的方式。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由至少两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该等债券持有人由会议主席主持推举）负责监票，并由前述债券持有人、一名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和一名发行人代表参加清点，监票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以每一张本期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为一票表决权，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3、会议主席根据表决结果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

4、会议主席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席未提议重新点票，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对会议主席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席应当即时点票。

5、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代表超过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50% 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后生效，但其中涉及须经有权机构批准的事项，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可生效。

6、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作出之日起生效。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及担保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7、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后二个工作日内将决议于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8、债券持有人会议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1）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占发行人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的比例；

（2）召开会议的日期、具体时间、地点、会议议程；

（3）会议主席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人员姓名，以及监票人的姓名；

（4）各发言人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5）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6）债券持有人的质询意见、建议及发行人代表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7）法律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9、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和记录员签名，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记录、表决票、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如有）等会议文件、资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管。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为不少于本期债券存续期满之日起五

年。

（六）其他

1、债券受托管理人应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发行人及其他有关主体进行沟通，督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

2、除涉及发行人商业秘密或受适用法律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定的限制外，出席会议的发行人代表应当对债券持有人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3、本规则在发行人本期债券债权初始登记日起生效。投资者认购发行人发行的本期债券视为同意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接受其中指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视为同意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本规则的修改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提出修订方案，并应经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通过，但涉及发行人权利、义务条款的修改，应当事先取得发行人的书面同意。

第六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一）受托管理人的名称和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
(4301-4316 房)

法定代表人： 孙树明

联系电话： 020-8755 5888

传 真： 020-8755 7978

联 系 人： 左亚秀、陈光、李青蔚

（二）受托管理人的聘任及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2013 年 3 月 28 日，本公司与广发证券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三）公司与受托管理人的利害关系情况

除与发行人签订受托管理协议以及作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外，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本期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

二、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受托管理事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试点办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的规定，发行人同意聘请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以处理本期债券的相关事务和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受托管理人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和承担本期债券条款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承担的义务。

（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应当依据有关法律、《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享有各项权利、承担各项义务。

2、发行人应当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3、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4、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发行人应当根据《证券法》、《试点办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的规定，履行持续信息披露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1）就依据相关适用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提交发行人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应提交其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和/或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就该等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和（2）就依据相关适用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进行信息披露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应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选聘新受托管理人的情况下，发行人应该配合受托管理人及新受托管理人完成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6、发行人应该指定专人负责处理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

7、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确定的债权登记日之下一个交易日，发行人负责从登记托管机构取得该债权登记日交易结束时持有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并将该名册提供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并承

担相应费用。

8、发行人应对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在不违反发行人证券上市地 A 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且发行人年度报告已公布后,尽可能快地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壹份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并可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与经审计的会计报表相关的其他必要的证明文件。

9、如果发生以下任何事件,发行人应在 15 日内以通讯、传真或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方式等其他有效方式通知全体债券持有人、受托管理人:

(1) 发行人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或本金;

(2) 发行人预计不能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或本金;

(3) 发行人发生或者预计将发生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10% 以上的重大(与本期债券“重大”信息披露标准保持一致,下同)损失;

(4) 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进入破产程序或其他涉及债券发行人主体变更的决定;

(5) 发行人涉及或可能涉及标的金额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10% 以上的重大仲裁或诉讼;

(6) 本期债券被暂停或终止上市交易;

(7)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8) 拟变更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或发行人未能履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9) 发生其他可能导致本期债券信用评级发生重大变化,对本期债券按期偿付产生任何影响的事件或者存在相关的市场传言的情形;

(10) 法律规定的其他应当及时通知全体债券持有人、受托管理人的情形。

10、发行人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支付债券受托管理报酬。

(三) 债券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1、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形式取得本期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束。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形式取得本期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束。

2、债券持有人有权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发行人偿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或利息。

3、债券持有人有权依照有关法律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

4、债券持有人有权依照有关法律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5、债券持有人有权根据有关法律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监督受托管理人涉及债券持有人合法利益的有关行为。

6、债券持有人有权依照有关法律、《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7、依照有关法律、《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而作出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确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的债券持有人）都具有法律约束力。

8、债券持有人应当遵守有关法律、《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相关规定。

9、债券持有人应当依其所认购的本期债券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10、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发行人提前偿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或利息。

（四）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1、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以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和有效管理的义务。

2、对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因依赖其合理认为是真实且经发行人作出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合理依赖以任何传真或电子系统传输方式等经发行人确认的方式由发行人作出的指示，且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就该等合理依赖依法得到保护。

3、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获得债券受托管理报酬。

4、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出现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宜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5、如果收到任何债券持有人发给发行人的通知或要求，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在收到通知或要求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该通知或要求转发给发行人。

6、债券受托管理人应督促发行人按《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得知违约事件发生后应根据勤勉尽责的要求尽快以在监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发布公告的方式通知各债券持有人。

8、在违约事件发生时，债券受托管理人有义务勤勉尽责地依法采取一切正当合理的措施，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9、受托管理人应作为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勤勉和忠实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及其他相关事务。

10、发行人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按期、足额将到期的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划入本期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时，受托管理人有权代理债券持有人在发行人发生上述违约行为的次日，按照以下方式维护债券持有人的

权益：

- (1) 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要求支付所有未偿还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
- (2) 采取其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债券本金和利息。

11、出现以下情况，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受托管理人应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或者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1) 发行人发生分立、解散或进入破产程序或其他涉及债券发行人主体变更的决定；

(2) 发行人涉及或可能涉及标的金额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10%以上的重大仲裁或诉讼；

(3) 本期债券被暂停或终止上市交易。

12、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之决议受托参与发行人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13、受托管理人应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和主持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

14、受托管理人应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及时与发行人及债券持有人沟通，督促全体债券持有人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15、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行事，不得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不得利用作为受托管理人而获取的有关信息为自己或任何其他第三方谋取不当利益。

16、受托管理人应按照法律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向债券持有人出具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7、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受托管理人的决议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受托管理人应该向新受托管理人移交与本期债券有关的全部工作及有关文件档案。

18、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效期内，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和义务转委托给第三方履行。

19、债券受托管理人对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事务享有知情权，除根据法律规定及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义务之目的而予以披露的情形外，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建立健全内部信息隔离制度和防火墙制度，应对在履行义务中获知的发行人所有保密信息履行保密义务，不得将本期债券的任何保密信息披露或提供给任何其他客户或第三方。

20、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执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有关文件档案，包括但不限于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文件、资料(包括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记录、表决票、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出席会议的授权委托书等)，保管期限不少于本期债券存续期满后五年。

21、受托管理人应遵守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以及法律规定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

22、除《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外，受托管理人因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规定的权利和义务所产生的合理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信息披露费用、会议组织费用、法律顾问费用等。

(五) 受托管理人行使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

1、受托管理人通过日常事务管理、召集和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或法律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规定的其它方式履行受托管理职责。

2、受托管理人应指派专人负责对发行人涉及债券持有人权益的行为进行指导和监督。

3、受托管理人召集和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条件和程序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进行。

4、受托管理人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的内容和要求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八条规定进行。

(六) 变更、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条件和程序

1、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变更受托管理人：

(1) 受托管理人不能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义务；

(2) 受托管理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

(3) 受托管理人不再具备任职资格或出现不能继续担任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其他情形；

(4)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决议变更受托管理人。

出现上述第(1)－(3)项之任一情形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该等情形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发行人。

2、新任受托管理人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1) 新任受托管理人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2) 新任受托管理人已经披露与债券发行人的利害关系；

(3) 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不存在利益冲突。

3、单独和/或合并代表本期债券10%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要求变更或解聘受托管理人的，受托管理人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解除其受托管理人职务并聘请新的受托管理人，变更受托管理人的决议须经代表本期债券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完成与变更受托管理人有关的全部工作。

4、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同意：(1) 自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或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决议后，如果债券持有人会议未同时作出聘任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决议，则原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自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被正式、有效聘任后方能终止（即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聘任决议并且发行人和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新的受托管理协议）。在此情形下，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在作出变更或解聘原债券受托管理人决议之日起30日内作出聘任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决议。自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聘任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决议之

日起，原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终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由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享有和承担。(2)原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行为(如有)由原受托管理人承担和负责，新任受托管理人对原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行为不承担责任。

(七) 协议有效期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效期为《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和本金兑付完毕之日止。

(八) 违约责任

1、以下事件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 (1) 本期债券到期、加速清偿或回售(若适用)时未能偿付应付本金；
- (2) 未能偿付本期、加速清偿或回售(若适用)时的利息；
- (3) 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上述(1)到(2)项违约情形除外)，且经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持有本期债券本金总额25%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种违约持续30个连续工作日；
- (4) 发行人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 (5)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其他因发行人自身违约和/或违规行为而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如果《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下的违约事件发生且一直持续30个连续工作日仍未解除，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以下救济措施：(1)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i)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代理人 and 顾问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ii)所有迟付的利息；(iii)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iv)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就迟延履行计算的复利；或(2)相关的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豁免；或(3)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通知发行人豁免其违约

行为，并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3、如果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12.1 条约定的违约事件且一直持续，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指示，采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债券本金和利息，或强制发行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期债券项下的义务。

三、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一）债券受托管理事务年度报告的内容

1、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具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临时报告。

2、受托管理人应该在发行人年报披露后 30 个工作日内出具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 （1）发行人的经营状况、资产状况；
- （2）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3）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4）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 （5）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 （6）发行人指定的负责处理本次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的变动情况；
- （7）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向债券持有人通告的其他情况。

（二）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1、以下情况发生，受托管理人应当在知悉该情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以公告方式向全体债券持有人出具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1）发行人未按《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及发行人与登记托管机构的约定将到期的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划入登记托管机构指定的账户时，受托管理人应在该情形出现之日起的两个工作日内如实报告债券持有人；

(2) 发行人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时，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书面提示发行人，报告债券持有人，并依法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3) 出现法律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其他情形。

2、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受托管理人应将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等持续信息披露文件及时以公告方式告知债券持有人，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布。

第七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上市及股本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公司前身为江苏省证券公司，1990年12月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银复[1990]497号文批准设立并领取银金管字08-0371号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1991年4月9日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3475424-6，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1991年5月26日，江苏省证券公司正式开业。

（二）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股本变化情况

1、1994年6月增资至20,200万元

1993年3月30日，江苏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苏体改生[1993]74号”《关于同意江苏省证券公司进行规范化股份制改造并增资扩股的批复》批准，公司为股份制试点企业，进行股份制改造，并更名为江苏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原股东增资的基础上，同意向社会法人增募股份24,950万元，公司股本总额30,000万元。

1994年6月13日，江苏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苏体改生[1994]364号”《关于同意调整江苏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并变更公司名称的批复》批准，公司根据实际资金到位情况，股本总额由原批准的30,000万元调整为20,200万元，每股面值1元，计20,200万股；同意变更公司名称为江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994年6月16日，江苏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增资、改制事宜出具了“苏会股字[1994]4072号”《关于江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实收股本的验证报告书》。1994年6月18日，省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增资、改制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1997年12月增资至40,400万元

根据1995年5月10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的要求，

原有限公司股东江苏省人民银行等银行类金融机构进行了股权转让，其他股东也进行了多次股权转让。1997年6月，原江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召开1996年度股东大会，决定增资至40,400万元，同时由于此前股份制改造未能获得当时行业主管部门中国人民银行及江苏省分行的批准，公司决定名称变更为江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并对之前发生的相关股权转让予以确认。

1997年12月19日行业主管部门中国人民银行以“银复[1997]501号”文《关于江苏省证券公司增资改制的批复》，1998年1月5日中国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以“苏银复（1998）14号”文《关于江苏省证券公司增资改制有关事项的批复》，批准增资行为，核准了股东资格和出资额，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1999年12月增资至85,032万元

1998年4月29日，经原有限公司1997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增资方案，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82,800万元，决定新增出资由原股东按1:1的比例优先认缴，新增出资的认缴价格为每股1元。原有股东放弃认缴的部分由其他股东（含新股东）认缴。

1999年3月，鉴于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1999）14号”文的规定，证券经营机构的增资扩股必须报证监会审批，并且新增股本的5%必须由公司公积金转增。原有限公司于1999年3月根据文件要求再次召开股东会调整了增资方案，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1999]152号”文批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85,032万元，同时公司更名为“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并于1999年12月21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4、2002年5月增资至220,000万元

2001年4月27日，公司2000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220,000万元，其中，以公积金转增资本6,748.4万元，其余部分由现有股东按认购份额以1.5:1出资认缴。2002年4月16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机构字[2002]96号”批准公司增资至220,000万元，并核准了公司股东的新增出资额。2002年4月30日，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天衡验字（2002）20号”《验资报告》，注册资金足额到位。2002年5月24日，此次增资经江苏省工商行政

管理局核准并换发了注册号为“320000110036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2007年12月增资至450,000万元

2007年，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2007年11月29日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2007]311号”文批准，公司整体变更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12月6日，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股份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股东的出资情况出具了“天衡验字（2007）112号”《验资报告》，截至2007年12月6日，公司实收资本金额为人民币450,000万元。2007年12月7日，本公司办理了公司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领取了注册号为320000000000192的营业执照。

6、2009年7月增资至481,543.8725万元

2009年，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2009年7月30日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并吸收合并信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变更业务范围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715号）批准，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50,000万元增至481,543.8725万元。2009年7月31日，公司办理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7、2010年2月增资至560,000万元

2010年2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38号”文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8,456.1275万股，并于当月成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为560,000万元。2010年2月23日，公司办理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二、发行人股本结构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一）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前公司股本结构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总股本5,600,000,000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371,576,814	60.21
1、国家持股	-	-
2、国有法人持股	3,371,576,814	60.21

3、其他内资持股	-	-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	-
4、外资持股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228,423,186	39.79
1、人民币普通股	2,228,423,186	39.79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4、其他	-	-
三、股份总数	5,600,000,000	100.00

注：2013年2月26日，原3,371,576,814股限售股中的3,369,249,227股已经上市流通，剩余限售股为2,327,587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4年7月30日。

（二）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总数 (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股)
1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4.4230	1,367,687,495	1,367,687,495	0
2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8.4968	475,819,370	475,819,370	0
3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8498	439,588,150	439,588,150	0
4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6089	426,096,799	426,096,799	0
5	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0968	341,418,259	341,418,259	0
6	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0845	228,730,503	0	0
7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360	147,618,708	0	144,919,146
8	上海星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676	143,786,827	0	143,780,000
9	江苏苏豪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3473	131,447,067	131,447,067	0

10	金城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9452	108,929,397	0	0
----	----------	------	--------	-------------	---	---

注：

1、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均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江苏省国资委所属独资企业。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江苏苏豪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其国有法人股 17,611.2 万股，占该公司总股本的 69.89%，构成母子公司关系。此外，其他前十大股东之间未存在关联关系；

2、2013 年 2 月 26 日，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江苏苏豪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全部本公司限售股已经上市流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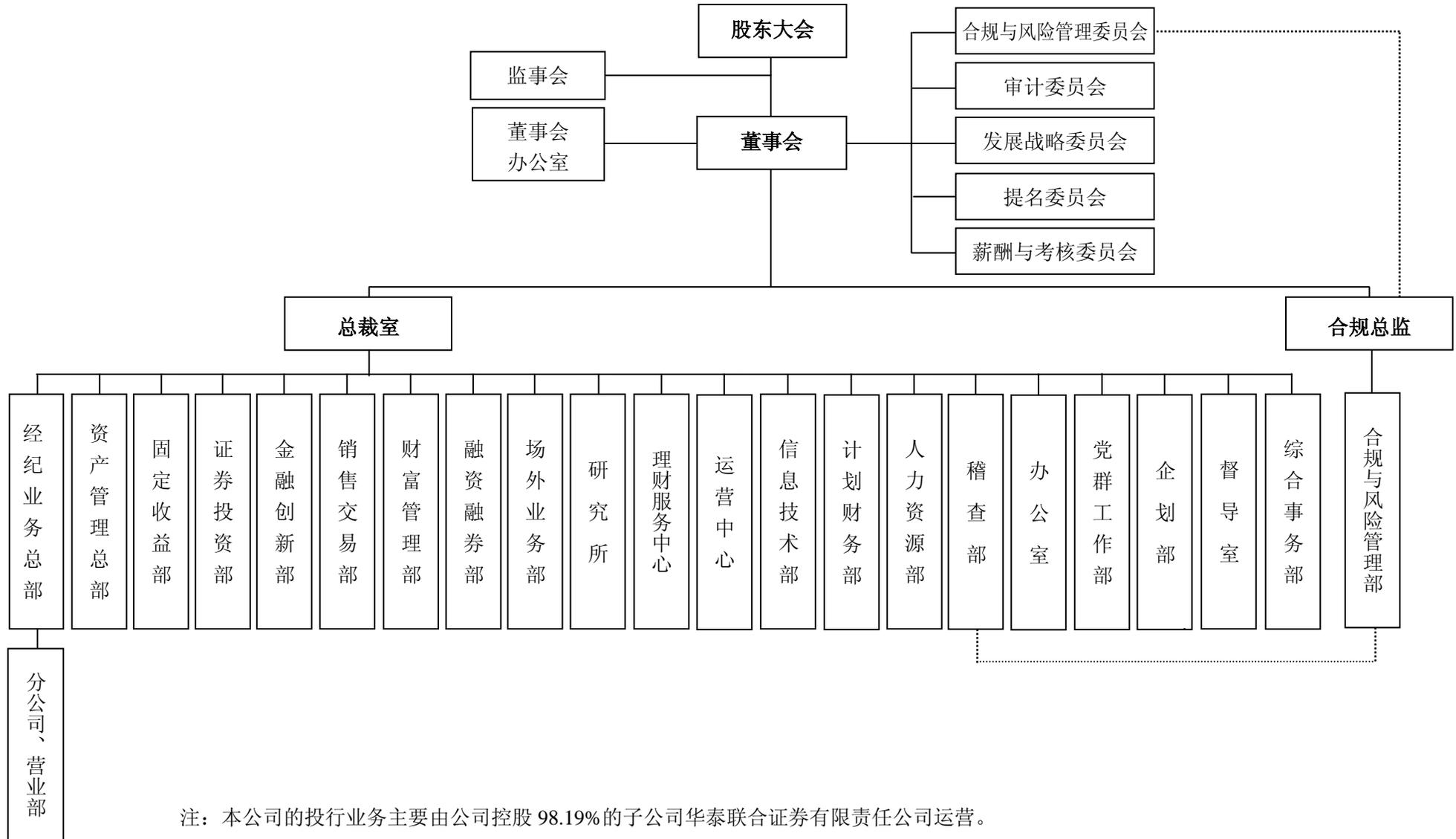
3、2013 年 2 月 26 日，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限售股 473,491,783 股已经上市流通，尚余限售股 2,327,587 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4 年 7 月 30 日。

三、发行人组织结构和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组织结构

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稳健经营、规范运作，按照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目标，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相互分离、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使各层次在各自的职责、权限范围内，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确保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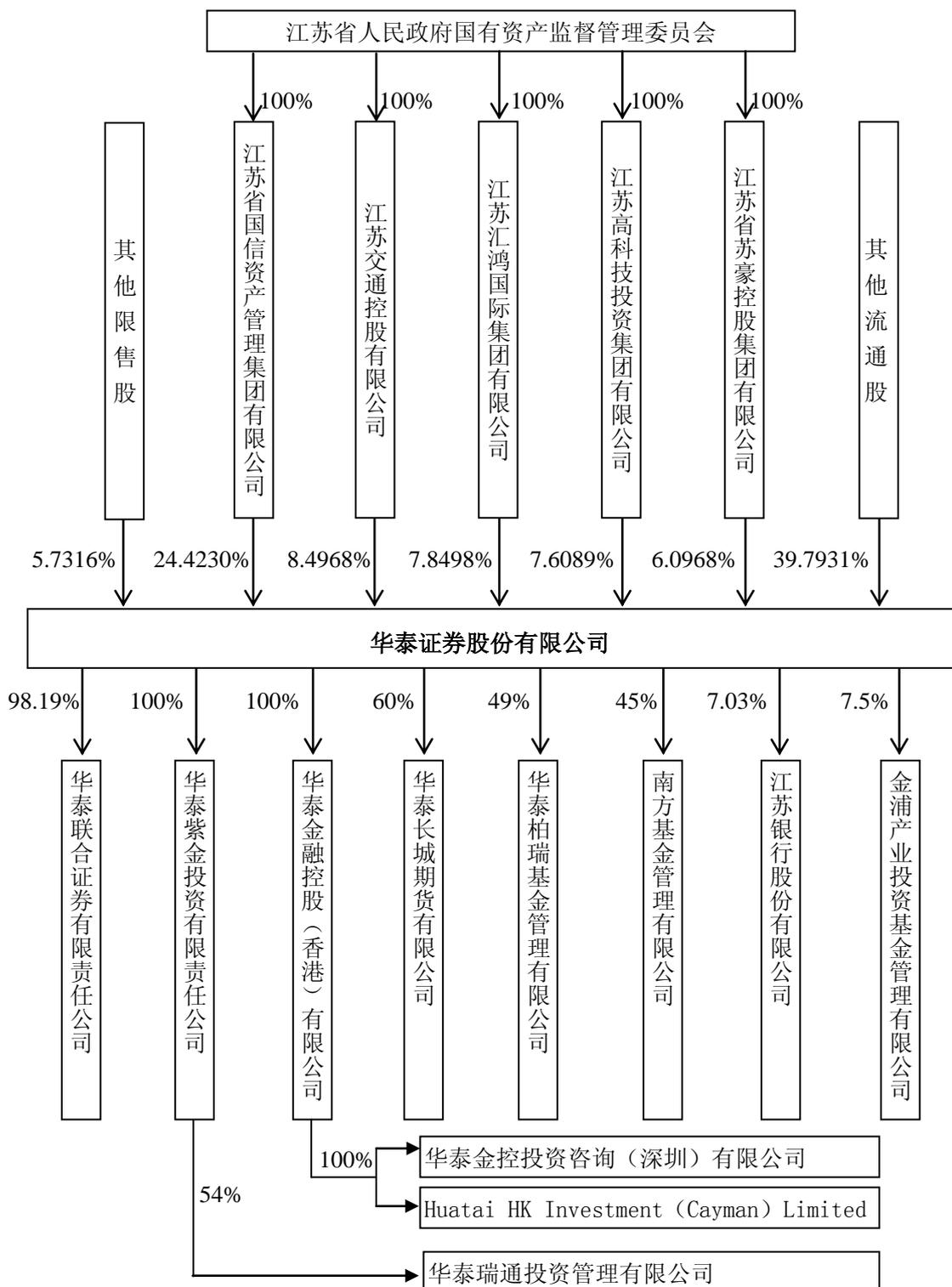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组织架构如下图所示：



注：本公司的投行业务主要由公司控股 98.19% 的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运营。

(二) 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对外权益投资情况如下结构图所示：



注：子公司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持有 Huatai HK Investment (Cayman) Limited 100% 的股权，公司通过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间接持 Huatai HK Investment (Cayman) Limited 100% 的股权。Huatai HK Investment (Cayman) Limited 注册于开曼群岛，注册资本

0.01 美元。

1、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1)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 万元，本公司持有其 98.186%的股权，其中 0.186%的股权尚未办理过户手续。主营业务：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国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业务除外）；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华泰联合证券总资产 510,427.75 万元，净资产 456,921.32 万元。2012 年，华泰联合证券营业收入 97,360.70 万元，利润总额 25,095.55 万元，净利润 15,540.36 万元。

(2) 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 万元，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的财务顾问服务，将闲置资本金投资于依法公开发行的国债、投资级公司债、货币市场基金、央行票据等风险较低、流动性较强的证券，以及证券公司经批准设立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华泰紫金总资产 56,275.40 万元，净资产 55,836.33 万元。2012 年，华泰紫金营业收入 3,133.58 万元，利润总额 2,299.65 万元，净利润 1,832.96 万元。

(3) 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实收资本港币 70,000 万元，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环球股票交易；期货交易；股票融资；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业务。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总资产人民币 95,003.30 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41,208.97 万元。2012 年，华泰金融控股（香港）营业收入人民币 5,330.61 万元，利润总额人民币 555.97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330.77 万元。

(4) 华泰金控投资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华泰金控投资咨询（深圳）有限公司实收资本港币 1,000 万元，为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项目投资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间接持有其 100% 的股权。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华泰金控投资咨询（深圳）总资产人民币 294.86 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289.55 万元。2012 年，华泰金控投资咨询（深圳）营业收入人民币 206.17 万元，利润总额人民币-245.27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245.27 万元。

(5) 华泰长城期货有限公司

华泰长城期货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00 万元，本公司持有其 60% 的股权。主营业务：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华泰长城总资产 634,452.91 万元，净资产 87,498.56 万元。2012 年，华泰长城营业收入 42,512.56 万元，利润总额 14,766.31 万元，净利润 10,635.19 万元。

(6) 华泰瑞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华泰瑞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华泰紫金持有其 54% 的股权。主营业务：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资产受托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华泰瑞通总资产为 5,020.87 万元，净资产 5,000 万元；因公司设立日期为 12 月 25 日，2012 年度华泰瑞通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利润总额 0 万元，净利润 0 万元。

2、本公司参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1)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 万元，本公司持有其 49% 的股权。主营业务：基金管理业务；发起设立基金；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华泰柏瑞总资产 52,530.19 万元，净资产 42,931.51 万元。2012 年，华泰柏瑞营业收入 26,365.50 万元，利润总额 5,168.40 万元，净利润 3,762.40 万元。

(2)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00 万元，本公司持有其 45% 的股权。主营业务：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南方基金总资产 302,783.53 万元，净资产 227,081.55 万元。2012 年，南方基金营业收入 181,486.23 万元，利润总额 61,357.08 万元，净利润 45,479.07 万元。

(3)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910,000 万元，本公司持有其 7.03% 的股权。主营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承销短期融资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企业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代客理财、代理销售基金、代理销售贵金属、代理收付和保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提供保险箱业务；办理委托存贷款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结售汇、代理远期结售汇；国际结算；自营及代客外汇买卖；同业外汇拆借；买卖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网上银行；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江苏银行总资产 65,023,790.47 万元，净资产 3,413,964.41 万元。2012 年，江苏银行营业收入 1,980,557.74 万元，利润总额 962,587.74 万元，净利润 703,575.10 万元。

(4) 金浦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金浦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2,000 万元，本公司持有其 7.5% 的股权。主营业务：股权（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咨询。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金浦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资产 2 亿元，

净资产 1.87 亿元。2012 年，金浦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营业收入 1.72 亿元，利润总额 0.78 亿元，净利润 0.64 亿元。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第一大股东为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其持有公司 1,367,687,495 股，持股比例为 24.4230%。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1、第一大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董启彬
注册资本	2,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2 年 2 月 22 日
注册地址	南京市玄武区长江路 88 号
经营范围	省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转让、投资、企业托管、资产重组以及经批准的其他业务，房屋租赁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是国有资产授权经营主体，行使国有资产出资者职能，享有出资者的重大经营决策权、资产收益权和选择管理者权，承担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从事国有资产经营和资本运作，包括项目投资和管理，资产收益管理、产权监管、资产重组和经营等，受江苏省政府委托承担部分省重点项目投资建设、管理任务。

根据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的企业财务快报（合并口径，未经审计），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1,984,793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5,307,284 万元；2012 年度，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565,780 万元，净利润为 418,498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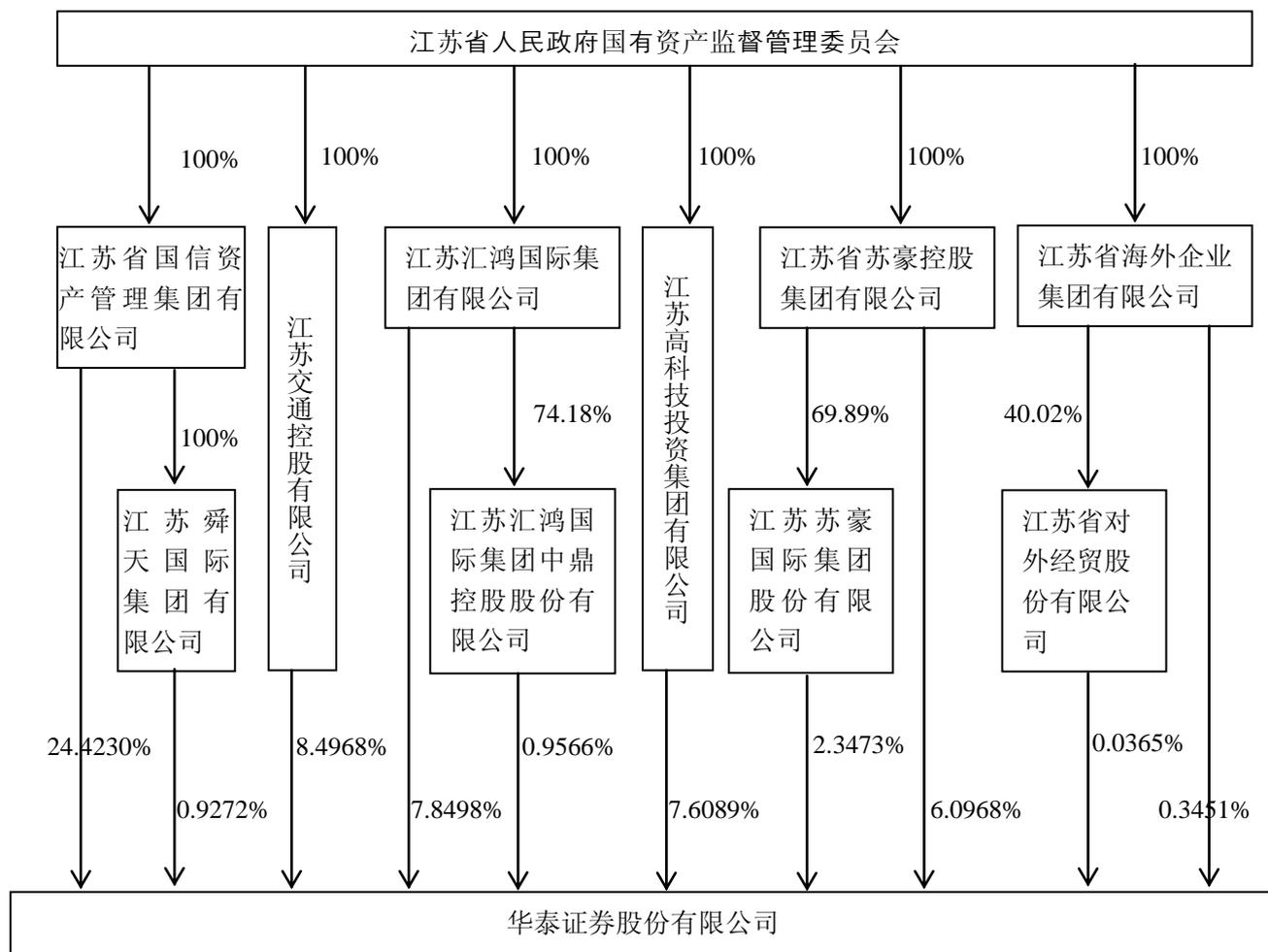
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由于本公司股东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名江苏省丝绸集团有限公司）、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海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均为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同时，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名江苏省丝绸集团有限公司）是江苏苏豪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江苏省海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是江苏省对外经贸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江苏开元国际集团轻工业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原江苏开元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与其合并重组成立）为江苏省国资委下属独资公司。因此，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江苏省国资委通过上述 10 家企业间接持有本公司 59.0879% 的股份，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股权关系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控制关系如下：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持有本公司股票数量(股)	2012年从公司领取报酬总额(万元, 税前)	最近一年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报酬、津贴
吴万善	董事长	男	49	--	247.15	否
徐祖坚	董事	男	58	--	--	是

潘剑秋	董事	男	63	--	247.15	否
周易	董事 总裁	男	43	--	247.15	否
王树华	董事	男	45	--	--	是
陆建萍	董事	女	54	--	--	是
孙宏宁	董事	男	51	--	--	是
薛炳海	董事	男	42	--	--	是
蔡标	董事	男	50	--	--	是
应文禄	董事	男	47	--	--	是
王会娟	董事	女	50	--	--	是
陈传明	独立董事	男	55	--	12	是
范从来	独立董事	男	50	--	12	是
吴晶妹	独立董事	女	48	--	12	是
陈瑛明	独立董事	男	48	--	12	是
王化成	独立董事	男	49	--	12	是
白维	独立董事	男	48	--	12	是
余亦民	监事会主席	男	44	--	--	是
浦宝英	监事	女	49	--	--	是
杜文毅	监事	男	49	--	--	是
徐世刚	监事	男	44	--	--	是
毛慧鹏	监事	男	34	--	--	是
王瑛	监事	女	50	--	--	是
陈良训	监事会副 主席、职工 监事	男	56	--	64.4	否
周翔	职工监事	男	49	--	9.68	否
赵茂富	职工监事	男	52	--	52	否
张海波	副总裁	男	49	--	185.24	否
齐亮	副总裁	男	49	--	--	是
孙含林	副总裁	男	45	--	185.24	否

吴祖芳	副总裁	男	49	--	185.24	否
张 涛	副总裁	男	40	--	185.24	否
姜 健	副总裁、董 事会秘书	男	46	--	185.24	否
舒本娥	财务负责 人	女	48	--	162.14	否
李 筠	合规总监	女	40	--	115.33	否

注：1、周翔于 2006 年 8 月至 2012 年 7 月任华泰联合证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财务总监，2012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稽查部总经理，2013 年 3 月起任本公司职工监事；

2、齐亮兼任子公司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在华泰柏瑞领取报酬；

3、2012 年 6 月，公司聘任李筠为合规总监。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业简历

1、董事

（1）吴万善先生，1963 年生，大学/EMBA，高级经济师。1986 年 7 月至 1990 年 3 月就职于中国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金融管理处；1990 年 3 月至 1991 年 5 月就职于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市江宁支行；1991 年 5 月至 1993 年 3 月就职于江苏省证券公司，历任证券发行部副经理、总经理助理；1993 年 3 月至 1993 年 12 月任江苏省证券登记处总经理；1993 年 12 月至 1997 年 6 月任江苏省证券公司副总经理；1997 年 6 月至 2001 年 9 月任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党委副书记；2001 年 9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副书记；2007 年 12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本公司董事长、党委副书记；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党委副书记，任期为 2010 年 12 月至 2013 年 12 月。

（2）徐祖坚先生，1954 年生，大学本科，高级经济师。1978 年 9 月至 1988 年 10 月就职于江苏省计经委基建计划处，历任副科长、科长、副处长；1988 年 10 月至 1994 年 5 月任江苏省投资公司副总经理，1992 年兼任原江公司总经理；1994 年 5 月至 2002 年 1 月就职于江苏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历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1997 年 12 月至 2001 年 1 月兼任江苏省投资公司总经理；2002 年 1 月至 2007 年 1 月任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07 年 1 月至今任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2002年6月至今兼任江苏省投资公司董事长；2002年5月至2007年9月任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监事长；2007年9月至2007年12月任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07年12月至2010年12月任本公司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任期为2010年12月至2013年12月。

(3) 潘剑秋先生，1949年生，大专/EMBA。1972年5月至1978年11月任上海警备区政治部组织处干事；1978年12月至1992年8月就职于南京军区政治部组织部组织处，历任副营职干事、正营职干事、副处长、正团职干事、处长；1992年8月至2001年9月任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包括原江苏证券）副总裁；1997年12月至2001年8月任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2001年9月至2006年8月任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总裁，2002年5月至2007年9月兼任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07年9月至2007年12月任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2007年12月至2009年12月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2010年1月至2011年10月任本公司党委书记、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任期为2010年12月至2013年12月。

(4) 周易先生，1969年生，大学本科。1990年7月至1994年12月任江苏省邮电学校教师；1994年12月至1997年12月在江苏省邮电管理局电信中心从事技术管理；1997年12月至2000年4月在江苏移动通信有限公司从事行政管理；2000年4月至2000年12月任江苏贝尔有限公司董事长；2000年12月至2005年6月任南京欣网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05年6月至2006年8月任上海贝尔富欣通信公司副总经理、十届全国青联委员；2006年8月至2007年12月任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2007年2月至2007年12月任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裁；2007年9月至2007年12月任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07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总裁，2007年12月至2011年10月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2011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党委书记；现任本公司董事、总裁，任期为2010年12月至2013年12月。

(5) 王树华先生，1967年生，博士，高级经济师。1993年10月至1996年2月就职于江苏省投资公司综合计划部，历任副科长、科长；1996年2月至1997年2月任江苏省委驻丰县扶贫工作队常庄乡工作组副组长；1997年1月至2002年6月就职于江苏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综合计划部，历任副经理、经理；

2002年6月至2007年1月任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03年10月至2004年9月兼任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人事教育部经理;2007年1月至今任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2002年5月至2007年12月任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07年12月至2010年12月任本公司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任期为2010年12月至2013年12月。

(6) 陆建萍女士,1958年生,党校研究生,高级会计师。1975年9月至1978年2月在南通市郊任港乡插队,任幼儿教师和现金会计;1978年3月至1980年1月在江苏省外贸学校学习;1980年2月至1991年2月任江苏省服装进出口公司财会部会计;1991年3月至1997年3月任江苏省服装进出口公司财会部副经理;1997年4月至2010年8月任江苏舜天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2010年9月至今任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部门正职级);现任本公司董事,任期为2010年12月至2013年12月。

(7) 孙宏宁先生,1961年生,工商管理硕士。1988年12月至1995年10月就职于江苏省保密局宣传处,历任秘书、副处长;1995年10月至2002年3月就职于江苏省委办公厅,历任秘书处秘书、接待处秘书;2002年3月至2003年5月任江苏交通控股公司总经理助理;2003年5月至今任江苏交通控股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董事;2002年5月至2007年12月任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07年12月至2010年12月任本公司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任期为2010年12月至2013年12月。

(8) 薛炳海先生,1970年生,硕士,高级会计师。1995年7月至1998年9月任江苏省丝绸进出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科员;1998年9月至2003年5月任江苏省丝绸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科员;2003年5月至2006年8月任江苏苏豪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06年8月到2008年1月任江苏省丝绸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副总经理;2008年1月至今任江苏省丝绸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总经理、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任期为2010年12月至2013年12月。

(9) 蔡标先生,1962年生,党校研究生,会计师。1987年1月至1996年12月任江苏省针棉织品进出口集团公司企业管理部副经理;1997年1月至2009

年 8 月任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经理、副总经理、职工监事；2009 年 8 月至 2011 年 5 月任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战略规划部副总经理、总经理、职工监事；2011 年 6 月至今任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总经理、职工监事；2002 年 5 月至 2007 年 9 月任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2007 年 9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07 年 12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本公司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任期为 2010 年 12 月至 2013 年 12 月。

(10) 应文禄先生，1965 年生，硕士，高级会计师。1984 年 7 月至 1999 年 3 月任南京钢铁集团公司成本科会计、副科长、科长、财务处处长助理、副处长；1999 年 3 月至 2001 年 1 月南京钢铁股份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部经理、证券部经理、董事、总会计师；2001 年 1 月至 2005 年 8 月任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05 年 8 月至今任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07 年 12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本公司监事；现任本公司董事，任期为 2010 年 12 月至 2013 年 12 月。

(11) 王会娟女士，1962 年生，研究生/EMBA，高级工程师。1983 年 8 月至 1994 年 7 月就职于国家计划管理委员会，历任工业综合局干部、产业政策司主任科员、规划司副处长；1994 年 3 月至 1996 年 12 月就职于国家开发银行，历任技术改造局副处长、处长；1996 年 12 月至 1997 年 10 月任中国爱地集团总经理助理；1997 年 10 月至 1999 年 2 月任中远集团资产经营中心副主任；1999 年 2 月至 2001 年 2 月就职于国华能源投资公司，历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01 年 2 月至今任国华能源投资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02 年 5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07 年 12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本公司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任期为 2010 年 12 月至 2013 年 12 月。

(12) 陈传明先生，1957 年生，博士学位，南京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1981 年 7 月至 1982 年 12 月任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与政治研究所研究实习员；1982 年 12 月至今在南京大学任教；2006 年 10 月至今任南京大学商学院教授；2006 年 4 月至 2007 年 6 月任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2008 年 1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任期为 2010 年 12 月至 2013 年 12 月。

(13) 范从来先生，1962年生，博士学位，南京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1983年12月至1999年2月执教于南京大学，历任助教、讲师；1999年2月至2002年2月任南京大学经济学系主任；2002年2月至2004年12月任南京大学商学院副院长；2004年12月至2007年10月任南京大学商学院党委书记；2008年7月至2010年10月任南京大学学科处处长；2010年11月至2011年6月任南京大学商学院经济学院院长；2011年7月至今任南京大学商学院常务副院长；2006年4月至2007年6月任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2008年1月至2010年12月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任期为2010年12月至2013年12月。

(14) 吴晶妹女士，1964年生，博士学位，中国人民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1988年7月至2003年7月执教于首都经贸大学；2003年8月至今任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教授、应用金融系副主任；2008年1月至2010年12月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任期为2010年12月至2013年12月。

(15) 陈瑛明先生，1964年生，硕士学位，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1990年7月至1993年9月任福建对外律师事务所国际投资和金融部主任；1992年5月至1993年4月在英国 SlaughterandMay 律师事务所实习；1993年12月至1995年11月任英国 HerbertSmith 律师事务所香港分所公司商务部中国法律顾问；1995年11月至1996年12月任福建省汇成律师事务所合伙人；1996年12月至1998年5月任上海市新闵律师事务所公司商务部主任；1998年5月至今任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2005年至今连续三届担任上海市律师协会证券业务委员会主任并兼任上海市律师协会证券期货研究会主任；2005年1月至2007年4月任中国证监会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第七、八届专职委员；2010年9月担任深圳证券交易所第六届上市委员会委员；2011年5月起担任深圳发展银行独立董事；2008年1月至2010年12月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任期为2010年12月至2013年12月。

(16) 王化成先生，1963年生，博士学位，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教授，全国会计专业硕士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秘书长。1988年7月至1993年6月执教于中国人民大学会计系，历任助教、讲师；1993年7月至2001年6月就职于中国人民大学会计系，历任副教授、教授，副主任；2001年6月至2005年12月任

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教授，副院长；2005年12月至今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教授，全国会计专业硕士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秘书长；2008年1月至2010年12月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任期为2010年12月至2013年12月。

(17) 白维先生，1964年生，法学硕士。1989年9月至1992年4月任中国环球律师事务所律师；1992年4月至今任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其中1997年7月至1998年7月任美国 Sullivan&Cromwell 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任期为2010年12月至2013年12月。

2、监事

(1) 余亦民先生，1968年生，硕士，经济师。1990年8月至1994年11月任南京市医药管理局计划处科员；1994年11月至2004年9月任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含原江苏证券）部门总经理；2004年9月至今任江苏省丝绸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2007年9月至2008年2月任华泰证券监事；2008年2月至2010年12月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为2010年12月至2013年12月。

(2) 浦宝英女士，1963年生，硕士，高级会计师。1986年7月至1992年11月任江苏省建材工业研究所财务科总账会计、副科长；1992年12月至1996年3月任江苏省建材研究设计院财务科副科长、科长；1996年3月至2000年7月任江苏省建材工业总公司财务处处长助理、副处长；2000年7月至2001年4月任南京禄口国际机场计财部副部长、南京空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01年4月至2007年1月任江苏省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审计法律部经理；2007年1月至今任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法律部总经理；2004年4月至2007年12月任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07年12月至2010年12月任本公司监事；现任本公司监事，任期为2010年12月至2013年12月。

(3) 杜文毅先生，1963年生，大学学历，学士学位，高级经济师。1983年7月至1987年2月任南京交通学校财会教研室会计；1987年2月至2000年9月任江苏交通规划设计院计划财务室副主任、主任；2000年10月至2001年11月任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财务审计处副处长；2001年11月至2004年10月任

江苏交通控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审计处副处长、处长、董事；2004年10月至2007年10月任江苏京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11月至今任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财务审计部部长；现任本公司监事，任期为2010年12月至2013年12月。

(4) 徐世刚先生，1969年生，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1990年8月至1997年3月任江苏省针棉织品进出口公司财务部会计；1997年4月至1997年12月任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毛针织品进出口公司财务部副经理；1998年1月至今任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2007年12月至2010年12月任本公司监事；现任本公司监事，任期为2010年12月至2013年12月。

(5) 毛慧鹏先生，1978年生，大学本科。2000年7月至2001年1月任江苏鑫苏财务顾问有限公司投资部职员；2001年1月至2005年6月任江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投资经理；2005年6月至今任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金融资产部高级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任期为2010年12月至2013年12月。

(6) 王瑛女士，1962年生，硕士/EMBA，高级会计师。1984年8月至1998年3月任中国机电设备总公司财务物价基建处、资产管理处副处长、处长；1998年4月至2011年11月任国华能源投资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经理、总经理助理兼财务部经理、总会计师兼财务部经理；2011年11月至今任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02年5月至2007年12月任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监事；2007年12月至2010年12月任本公司监事；现任本公司监事，任期为2010年12月至2013年12月。

(7) 陈良训先生，1956年生，硕士/EMBA。1972年12月至1992年11月任江苏省邮政储汇局储汇业务管理员；1992年12月至2000年3月任江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通达营业部经理；2000年3月至2007年12月任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主任；2004年4月至2007年任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监事；2007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会副主席、工会主席；现任本公司监事会副主席，任期为2010年12月至2013年12月。

(8) 周翔先生，1963年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硕士研究生学位。1984

年7月起任南京市供销社干部学校教师，1990年2月起任南京市供销社计划财务处科员，1993年9月起历任公司计划财务部业务主任、计划财务处资金管理科科长、计划财务处副处长、计划资金部总经理、南京长江路证券营业部总经理、资产管理总部副总经理、资产管理部风险控制经理、南京中山北路第二证券营业部总经理、发展规划实施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2006年8月起任华泰联合证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财务总监，2012年7月至今任公司稽查部总经理；2013年3月起任本公司职工监事，任期为2013年3月至2013年12月。

(9) 赵茂富先生，1960年生，本科，会计师。1983年7月至1997年1月任南京宏光空降装备厂会计处室主任、副处长、处长、副总会计师；1997年1月至1997年12月任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职员；1997年2月至2000年5月任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处副处长；2000年5月至2003年4月任华泰证券南京中华路营业部、南京解放路营业部副总经理兼财务经理；2003年4月至2005年1月任华泰证券天津大沽南路营业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05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稽查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2007年12月至2010年12月任本公司监事；现任本公司监事，任期为2010年12月至2013年12月。

3、高级管理人员

(1) 周易先生，请参见本节“董事”部分。

(2) 张海波先生，1963年生，MBA。1984年8月至1993年7月就职于江苏省委农工部，历任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助理调研员；1993年7月至1998年12月就职于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农业处，历任副处级秘书、调研员；1998年12月至2002年5月就职于华泰证券，历任总裁助理、投资银行部总经理、投资银行业务总监兼投资银行业务管理总部总经理；2002年5月至2007年12月任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2007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

(3) 齐亮先生，1963年生，硕士，高级经济师。1985年7月至1994年5月就职于国家计划委员会，历任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1994年5月至1998年6月就职于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历任处长、副局长；1998年

6月至2000年12月就职于中央财经领导小组办公室，任副局级干部；2000年12月至2001年9月就职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01年9月至2007年12月任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2007年9月至2007年12月任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2007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

(4) 孙含林先生，1967年生，大学本科/EMBA。1990年8月至1997年8月就职于中国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人事处，历任办事员、科员、干部科副科长；1997年8月至2000年2月就职于华泰证券人事处，历任副处长、处长；2000年2月至2001年1月任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组织部部长、人力资源部总经理；2001年1月至2001年3月任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纪委书记、组织部部长、人力资源部总经理；2001年3月至2001年9月任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纪委书记、组织部部长、稽查总监；2001年9月至2002年7月任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纪委书记、党委委员、组织部部长、稽查总监；2002年7月至2003年11月任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纪委书记、党委委员、组织部长；2003年11月至2007年12月任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纪委书记、党委委员；2007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裁、纪委书记、党委委员。

(5) 吴祖芳先生，1963年生，硕士。1983年8月至1987年9月任教于南京大学数学系；1990年7月至1992年7月任江苏省计经委政策研究室科员；1992年7月起就职于华泰证券，历任职员、部门负责人、子公司负责人、总裁助理、业务总监、总经济师；2003年5月至2007年12月任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2007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

(6) 张涛先生，1972年生，博士。1994年8月至2005年1月就职于华泰证券，历任总裁办公室总裁秘书、投资银行一部业务经理、福州办事处副主任、上海总部投资银行业务部副总经理、深圳总部副总经理、深圳彩田路营业部总经理；2005年1月至2006年3月任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总裁助理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06年3月至2006年7月任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2006年7月至2007年12月任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2007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

(7) 姜健先生，1966年生，硕士。1988年8月至1990年8月、1993年8

月至1994年12月任南京农业大学教师；1994年12月至2000年2月就职于华泰证券，历任人事处职员、培训教育科科长、投资银行总部股票事务部副经理、投资银行一部副总经理、投资银行总部副总经理兼发行部总经理；2000年2月至2001年3月任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总部总经理；2001年3月至2003年11月历任华泰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南京总部总经理、投资银行业务总监；2003年11月至2006年3月任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助理；2006年3月起任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总裁助理；2006年11月起兼任公司机构客户服务部总经理；2007年9月至2007年12月任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党委委员；2007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党委委员。

(8) 舒本娥女士，1964年生，本科。1984年8月至1998年5月任熊猫电子集团公司财务处处长；1998年5月至2000年2月任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计划资金部副总经理；2000年2月至2002年7月历任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稽查监察部副总经理、总经理；2002年7月至2007年12月任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2007年12月至2012年3月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2012年3月起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计划财务部总经理。

(9) 李筠女士，1972年生，硕士，经济师。1995年3月起历任南京市证券期货委员会办公室主任科员、中国证监会南京特派办主任科员、中国证监会江苏证监局副处长、中国证监会上海专员办二处副处长、中国证监会上海专员办一处调研员，2012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合规总监。

(三)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1、在股东单位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所任职的股东单位名称	股东单位担任职务	任职期间
董事任职情况			
徐祖坚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02年1月起
王树华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理办公室主任	2007年1月起
陆建萍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部副总经理	2010年9月起
孙宏宁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03年5月起

薛炳海	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财务部总经理	2008年1月起
	江苏苏豪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2009年6月起
蔡 标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发展部总经理	2011年6月起
应文祿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05年8月起
王会娟	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2001年2月起
监事任职情况			
余亦民	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裁	2004年9月起
浦宝英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审计与法律事务部总经理	2007年1月起
杜文毅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财务审计部部长	2007年11月起
徐世刚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财务部总经理	2010年3月起
毛慧鹏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部高级经理	2005年6月起

2、在其他单位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本公司职务	任职单位名称	所担任的职务	任职期间
吴万善	董事长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3年11月至今
		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2006年8月至今
徐祖坚	董事	江苏省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2009年10月至今
		江苏国信靖江发电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4年9月至今
		江苏淮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副董事长	2004年7月至今
		江苏盐城发电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04年7月至今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0年4月至今
		恒泰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8年1月至今
潘剑秋	董事	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2006年8月至今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06年12月至今
周易	董事 总裁	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2006年8月至今
		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08年9月至今
		华泰瑞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2年12月至今
王树华	董事	江苏省房地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12年10月至今
		中国东方航空江苏有限公司	董事	2006年4月至今
		香港博腾国际投资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	2006年2月至今
		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07年4月至今
陆建萍	董事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董事	2010年8月至今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股份公司	董事	2007年2月至今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五金矿产有限公司	监事	2007年2月至今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碧波度假村有限公司	董事	2000年2月至今
		江苏省国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12年4月至今
孙宏宁	董事	江苏远东海运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4年12月至今
		南京协立创投有限公司	监事会召集人	2009年8月至今
		伊犁苏新能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会召集人	2012年2月至今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04年12月至今
		南通天生港发电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4年12月至今
		江苏远洋运输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4年12月至今
		江苏快鹿汽车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4年12月至今
		苏州南林饭店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2004年12月至今
		太仓港集装箱海运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1年8月至今
		太仓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08年8月至今
		国营泰州发电有限公司	董事	2007年12月至今
		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07年12月至今
		江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监事会召集人	2008年2月至今
		薛炳海	董事	江苏苏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苏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11年8月至今
南京苏豪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2年4月至今
江苏苏豪基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2年5月至今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董事			2011年12月至今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2年6月至今
东海期货有限公司	董事			2011年5月至今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	监事			2010年10月至今
蔡 标	董事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土产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07年6月至今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食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董事	2007年6月至今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2006年8月至今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华源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2007年6月至今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会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09年4月至今
		江苏金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10年3月至今
		南京汉德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07年6月至今
		南京中日友好会馆有限公司	董事	1999年1月至今
		江苏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0年8月至今

		中融信佳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董事	2010年4月至今
应文禄	董事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08年9月至今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12年10月至今
王会娟	董事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10年11月至今
陈传明	独立董事	南京大学商学院	教授	2006年11月至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08年9月至今
		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07年12月至今
范从来	独立董事	南京大学商学院	常务副院长、 教授	2011年7月至今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07年9月至今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1年7月至今
		南京科远自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0年5月至今
吴晶妹	独立董事	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	教授	2003年8月至今
陈瑛明	独立董事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1998年5月至今
		上海市律师协会证券业务委员会	主任	2005年6月至今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1年5月至今
		都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2年4月至今
		红星美凯龙家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2年6月至今
		上海证券交易所第三届上市委员会	委员	2012年8月至今
王化成	独立董事	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	教授	1998年6月至今
		易方达基金管理公司	独立董事	2010年4月至今
		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	2009年3月至今
白 维	独立董事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1992年4月至今
		宁夏东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1年3月至今
		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三届上市委 员会委员	2012年8月至今
余亦民	监事会主席	江苏苏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1年5月至今
		江苏苏豪建设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2年6月至今
		苏新能源（伊犁）有限公司	董事	2012年3月至今
浦宝英	监事	江苏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09年10月至今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监事	2009年4月至今
		南京中国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董事	2009年3月至今
		江苏海外旅游公司	董事	2009年3月至今

		南京丁山花园酒店	董事	2004年12月至今
		江苏淮阴发电有限公司	董事	2008年1月至今
		江苏射阳港发电有限公司	监事	2007年6月至今
		江苏苏宿工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2010年6月至今
杜文毅	监事	江苏宁沪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07年11月至今
		江苏京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董事	2007年11月至今
		江苏扬子大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07年11月至今
		江苏交通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1年8月至今
		江苏宁靖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监事会召集人	2008年8月至今
		江苏高速公路联网营运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会召集人	2008年8月至今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10年12月至今
		江苏苏通大桥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10年8月至今
		江苏沿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董事	2008年8月至今
		江苏泰州大桥有限公司	董事	2010年8月至今
		江苏宁扬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董事	2010年8月至今
		江苏远洋运输有限公司	董事	2008年8月至今
		江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	2008年8月至今
		南京跃进汽车有限公司	董事	2008年8月至今
王 瑛	监事	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11年11月至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国华电力分公司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11年11月至今
赵茂富	监事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2006年6月至今
		华泰长城期货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06年7月至今
张海波	副总裁	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6年8月至今
		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2008年9月至今
		华泰瑞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2年12月至今
齐 亮	副总裁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4年11月至今
吴祖芳	副总裁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04年11月至今
		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08年9月至今
张涛	副总裁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03年9月至今
姜 健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06年8月至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0年9月至今
舒本娥	财务负责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06年8月至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03年9月至今
		华泰长城期货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06年7月至今
		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2008年9月至今

	华泰瑞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2年12月至今
--	--------------	----	------------

六、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本公司是中国证监会首批批准的综合类券商，是全国最早获得创新试点资格的券商之一。2007-2012年，本公司在证券公司分类评价中连续六年被中国证监会评定为A类券商，且最近三年公司的分类评级为A类AA级。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业务范围为：证券经纪业务；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业务（限承销国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资产管理；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同时，本公司通过控股98.186%的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控股60%的华泰长城期货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和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开展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国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业务除外）、期货业务、国际证券业务和直接投资业务。

截至2012年12月末，公司拥有证券营业部225家，旗下拥有华泰联合证券、华泰长城、华泰金融控股（香港）和华泰紫金等四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是南方基金和华泰柏瑞的第一大股东、江苏银行的第二大股东。公司已经发展成为一家集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等业务为一体的证券控股集团，综合实力和盈利能力居全国券商前列。

最近三年，公司各项重要业务指标均位居行业前列：

单位：亿元

上市券商排名（合并口径）						
项目	2012年（末）		2011年（末）		2010年（末）	
	规模	排名	规模	排名	规模	排名
总资产	792.71	4	857.42	3	1134.63	3
净资产	346.38	3	336.15	3	332.40	3
营业收入	58.83	4	62.30	3	89.00	4
净利润	16.61	4	18.21	5	34.80	4
所有券商排名						

项目	2012年前三季度(末)		2011年(末)		2010年(末)	
	规模	排名	规模	规模	排名	规模
净资本(母公司口径)	205.63	4	206.56	4	216.58	3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	18.10	3	32.82	2	52.50	2
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余额 (母公司口径)	285.88	2	352.94	3	514.83	6
受托资产管理本金总额 (母公司口径)	223.94	11	82.94	12	92.08	6
股票主承销家数(家)	10	8	14	11	35	3
承销与保荐、并购重组等 财务顾问业务的净收入	--	--	8.49	8	14.75	5

数据来源：WIND 资讯、中国证券业协会

注：1、由于中国证券业协会尚未公布 2012 年证券公司业绩排名，因此披露所有券商 2010 年、2011 年以及 2012 年前三季度的排名。

2、“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股票主承销家数(家)”、“承销与保荐、并购重组等财务顾问业务的净收入”均为合并口径。

3、2012 年前三季度，公司承销与保荐业务净收入 3.87 亿元，排名行业第 11；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 8564 万元，排名行业第 4。

4、上市券商排名的数据来自 WIND 资讯，所有券商排名的数据来自中国证券业协会，其中 2010 年、2011 年和 2012 年的财务数据为经审计的数据，2012 年前三季度的财务数据为未经审计的数据。

(二) 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其经营情况

公司主要业务板块覆盖证券经纪、投资银行、证券投资、资产管理等，报告期内，公司各主要业务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证券经纪业务	354,822.36	60.31%	427,445.93	68.61%	621,559.26	69.84%
投资银行业务	66,585.50	11.32%	84,909.87	13.63%	147,451.85	16.57%
证券投资业务	86,666.02	14.73%	17,692.03	2.84%	55,154.07	6.20%
资产管理业务	8,670.27	1.47%	9,287.31	1.49%	12,828.31	1.44%
来自联营或合营 公司收益	20,871.50	3.55%	19,733.25	3.17%	25,125.01	2.82%
其他	50,704.29	8.62%	63,965.92	10.27%	27,879.36	3.13%

合计	588,319.94	100%	623,034.31	100%	889,997.86	100%
----	------------	------	------------	------	------------	------

1、证券经纪业务

证券经纪业务即证券代理买卖业务，是证券公司接受客户委托，代客户买卖有价证券的行为，是证券公司的一项基本业务。近年来，随着我国证券市场融资融券等创新业务的开放和各项金融创新政策的推出，证券公司经纪业务亦在由传统单一的通道业务向以满足客户需求为中心，多样化的财富管理业务转型。

2012年，受证券市场行情持续低迷的影响，市场交易量相比2011年度出现大幅度下降。根据沪、深交易所统计月报数据，2012年两市股票（A、B股）、基金（含ETF）、债券（不含回购业务）的成交金额（单边）为33.26万亿元，较2011年下降了24.1%。同期，行业佣金率水平继续呈下滑趋势，但下滑幅度趋缓。在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下，随着证券行业创新大潮的开启和监管部门各项创新政策的落地，经纪业务转型不断推进。

公司经纪业务的独特优势在于：（1）遍布全国的营业网点，公司在全国29个省、市、自治区拥有225家营业网点，形成了分布广泛、布局合理的有形服务网络，能够为不同地域的客户提供更便捷的综合理财服务；（2）专业的理财服务队伍，公司和各营业网点建立了具有咨询执业资格、职业素养高、从业经验丰富的理财师队伍，能针对客户的个性化理财需求提供专业的投资理财解决方案；（3）专业化、个性化的理财服务体系，根据不同类型客户的需求，公司向其提供差异化的专业服务，目前公司“紫金理财”服务品牌已经得到了广大客户的认可；（4）持续发展的创新业务，公司作为创新试点券商，融资融券、投资顾问、IB业务、套利业务等创新业务发展迅速，为客户提供多元化的投资方式，进一步满足不同类型的客户需求。

2012年，公司经纪业务按合并口径全年实现营业收入354,822.36万元。根据WIND资讯券商交易量统计数据，2012年公司股票交易量3.40万亿元，基金交易量0.13万亿元，股票基金交易量合计3.53万亿元，市场份额为5.52%，排名位居行业第二。

证券品种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交易金额	市场份额	交易金额	市场份额	交易金额	市场份额

	(亿元)	(%)	(亿元)	(%)	(亿元)	(%)
股票	33,979.40	5.45	45,866.47	5.48	61,757.20	5.70
基金	1,332.18	8.56	602.04	4.99	1,247.96	7.33
权证	-	-	517.49	7.45	2,540.28	8.48
债券	27,106.02	3.73	13,270.74	3.54	2,753.26	2.45
合计	62,417.60	4.57	60,256.73	4.90	68,730.66	5.49

注：上表中的数据来自于沪、深交易所，均为合并报表口径；

2012年，公司紧密围绕“巩固传统业务、大力发展新兴常规业务、突破特色业务”三条主线，积极推进整体营销工作。高度重视高净值客户等各类客户开发服务工作，充分挖掘客户投融资需求，逐步引入外部理财产品并放开理财产品销售渠道，理财产品销售呈现多元化发展。大力推进实施互联网战略，持续探索网络营销模式，顺应客户投资习惯与需求提供各种基于互联网的服务，全面建立网络营销体系。建立健全客户分级分类管理办法，扩大投顾业务试点规模，全面覆盖统一服务营销并持续完善紫金理财服务体系，推进创新型客户服务工作。紧密关注网点新设政策及行业发展动态，积极探索新型网点模式和创新开户模式，着力构建网点建设规划体系和多层次开户体系。截至2012年末，公司拥有证券营业部225家。2012年，公司获得了上海证券报“2011年度中国最佳证券经纪商”、21世纪经济报道“2011年度中国最佳经纪证券公司”、证券时报“中国最佳证券经纪商”等荣誉称号，公司经纪业务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

2012年，融资融券业务全面转常规，开展融资融券业务券商增至74家，融资融券业务市场规模快速扩大，行业竞争日趋加剧。公司融资融券业务不断加大业务推广力度，积极增加融券券源供应，并主动开展产品与服务创新，提高业务竞争力与吸引力，取得了业务规模和收入快速增长的良好经营成果。截至2012年12月末，市场融资融券业务余额为895.16亿元，其中，融资余额为856.94亿元，融券余额为38.22亿元；公司融资融券业务余额为65.14亿元，其中，融资余额为60.71亿元，融券余额为4.43亿元；公司融资融券业务余额市场份额为7.28%，行业排名第三。2012年度，公司实现融资融券利息收入41,929.11万元。

	2012年末	2011年末	2010年末
--	--------	--------	--------

市场融资融券余额（亿元）	895.16	382.07	127.72
本公司融资融券余额（亿元）	65.14	26.40	8.65
本公司市场占比（%）	7.28	6.91	6.77
本公司市场排名	3	7	6

2012年，公司股指期货中间介绍业务持续有序推进、稳步发展。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可开展期货中间介绍业务的证券营业部共90家，新获期货中间介绍业务资格的证券营业部共15家，业务覆盖24个省、自治区、直辖市。2012年，公司股指期货合计交易手数233.8万手，合计客户日均权益5.07亿元。

2、投资银行业务与直接投资业务

投资银行业务包括提供股票、债券和衍生产品等有价证券承销以及企业重组改制、兼并收购财务顾问等服务，其中，股票承销业务主要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公募增发、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债发行等的承销；债券承销业务主要包括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固定收益类证券的承销；财务顾问业务类型包括改制、收购兼并、重大资产重组、股权转让等。目前，本公司可承销国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并主要通过控股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展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国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业务除外）。

华泰联合证券是华泰证券专业的投资银行子公司，整合了原华泰联合证券和华泰证券两家投行之所长，在投资银行领域具有经验丰富、团队强大、资源充沛等特色优势，持续为客户“发现价值、挖掘价值、提升价值”。作为国内首批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拥有行业领先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业务，尤其在中小企业保荐领域业绩突出，在行业中享有盛誉。在并购业务方面，华泰联合证券长期处于行业的领先地位，按交易数量排名在行业中名列前茅。

2012年，受经济下行预期等因素影响，股票二级市场表现不佳，一级市场发行持续低迷。在新股发行暂时中止、股票市场融资规模和发行家数继续减少的市场环境下，投资银行业务的竞争日趋激烈。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布的统计数据，2012年股票筹资规模合计3,127.54亿元，较2011年减少37.99%。与低迷的股权融资市场相比，债权融资市场呈现高速增长态势，企业债、公司债等信用债发行

规模大幅增加，债券融资在直接融资中的比重显著提高。

2012年，针对投资银行业务市场情况，华泰联合证券借助行业创新发展的有利时机，在注重传统IPO业务的基础上，大力拓展再融资业务、并购重组业务、债券业务，不断推动投行业务均衡发展。借助资源优势 and 资金优势，公司及华泰联合证券强化业务合作和资源共享，加大产品创新力度，大力推进创新业务发展，持续优化投行业务结构。同时，华泰联合证券开展系统性的制度梳理和流程建设，重塑投行业务流程，积极推进业务模式变革，努力搭建专业化分工的大投行作业模式。

截止2013年2月28日，公司投行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在岗人员428人，其中后台（综合、财务、风控）员工50人，中台员工（质控、资本市场、产业及策略研究）52人，前台员工（投行部）319人；在岗保荐代表人73人，准保荐代表人51人，保荐代表人数量位居行业前列。2012年度，公司合并主承销31次，合并主承销金额和收入分别为330.65亿元、5.29亿元，其中，IPO主承销9次，IPO主承销金额和收入分别为49.72亿元、3.01亿元，均为市场第5。

承销方式	发行类别	2012年（合并口径）			2011年（合并口径）			2010年（合并口径）		
		承销次数 (次)	承销金额 (万元)	承销收入 (万元)	承销次数 (次)	承销金额 (万元)	承销收入 (万元)	承销次数 (次)	承销金额 (万元)	承销收入 (万元)
主承销	新股发行	9	497,193.19	30,128.19	13	973,597.00	60,197.58	29	2,372,281.00	124,487.80
	增发新股	2	204,873.02	3,534.75	1	70,000.00	1,680.00	4	257,670.00	6,222.00
	配股	0	0.00	0.00	0	0	0	2	240,523.78	3,033.96
	可转债	0	0.00	0.00	0	0	0	1	67,000.00	2,075.00
	债券发行	20	2,604,433.33	19,241.74	7	566,645.00	4,362.29	8	697,000.00	9,068.50
	小计	31	3,306,499.54	52,904.68	21	1,610,242.00	66,239.87	44	3,634,474.78	144,887.26

注：2011年，本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进一步业务整合并变更业务范围，整合后华泰联合证券的主营业务范围为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国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业务除外），公司的承销业务限承销国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2012年，华泰联合证券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评为“2011年度最佳保荐机构”，并获得上海证券报“最具潜力投行”等荣誉称号。

直接投资业务方面，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直接投资业务子公司——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累计完成投资项目9家，累计投资金额31,339万元，投资项目中已实现上市退出程序的1家。2012年，公司直投子公司未有实

施投资的项目。

3、证券投资业务

证券投资业务是指证券公司以自有资金买卖有价证券，并自行承担风险和收益的投资业务。

2012年，国内外经济形势异常复杂，受需求减弱、成本上升、产能过剩等因素影响，国内宏观经济前三季度逐季下滑，第四季度企稳回升，同期股票市场大小非解禁压力较大，股票市场持续低迷。2012年，受宏观经济、货币政策、流动性等因素影响，债券市场总体向好，银行间市场交易活跃，收益率曲线呈现平坦化特征。2012年内债券指数总体呈现上行走势，银行间市场债券指数和交易所市场国债指数升幅分别达到3.51%和3.31%。

2012年，公司权益类证券投资业务积极转变投资方式，加强对市场趋势的研判，管理配置投资组合，优化持仓结构，积极开展程序化交易等交易方式和策略创新，探索利用股指期货套保业务对冲市场风险，但由于二级市场持续低迷且股指期货套保业务未能充分对冲市场风险，2012年内未取得正收益。数量化投资方面，公司坚持价值投资理念，以获取稳定的绝对收益为目的，构建较完善的市场跟踪体系，并不断开发新型投资策略，取得了较高的盈利。股指期货投资方面，公司根据自营投资业务对冲市场系统性风险的需要，向中金所重新申报了套保额度，并依据交易流动性和套期保值期现匹配性等因素，适时进行套期保值交易。ETF做市交易方面，公司开发了做市交易系统，积极研究做市策略并探索做市业务模式，并实现了盈利。公司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在对宏观经济形势深入分析的前提下，上半年侧重挖掘信用产品投资机会，把握利率产品波段机会；下半年及时调整策略，减持流动性较差产品，调整优化投资结构，2012年内固定收益类投资业务业绩突出，居行业前列。

2012年，公司证券投资业务按合并口径全年实现营业收入86,666.02万元，同比增长389.86%。

项目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证券投资收益	903,671,208.93	101,033,998.99	480,374,665.76

其中：出售交易性金融资产收益	265,542,789.09	-531,364,777.65	-214,007,498.80
出售交易性金融负债收益	-	-	33,737,955.50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收益	-225,775,711.24	-346,223,429.87	146,746,026.31
金融资产持有期间收益	585,081,377.32	481,217,313.31	370,415,221.42
衍生金融工具的投资收益	278,822,753.76	497,404,893.20	143,482,961.3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7,011,005.18	75,886,290.02	71,044,345.94
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	154,416,349.20	57,290,190.02	54,909,745.94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工具	-191,427,354.38	18,596,100.00	16,134,600.00
合 计	866,660,203.75	176,920,289.01	551,419,011.70

4、资产管理业务

资产管理业务是指证券公司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与客户签订资产管理合同，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方式、条件、要求及限制，为客户提供证券及其他金融产品的投资管理服务的行为。主要类型包括为多个客户办理的限定性和非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为单一客户办理的定向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为客户办理的特定目的专项资产管理业务。

2012年，中国证监会颁布资产管理业务“一法两则”，对券商资产管理业务在产品设立、投资范围、存续条件等方面进行了改革。2012年，包括定向资管、集合理财和专项资管的券商资产管理业务迅速发展，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数据，2012年末证券公司受托管理资金本金总额1.89万亿元，同比增长5.71倍，其中定向资管业务（主要是通道业务）呈现爆发式增长的态势。

公司资产管理业务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依托公司丰富的客户和项目资源，根据客户需求定制资产管理计划，在满足客户需求的同时扩展产品设计思路，增加产品储备。在梳理传统资管业务模式的同时，公司及时跟踪市场各类机构的创新业务，改造已有合作模式并建立标准化的创新业务流程，确保创新业务稳步推进。

2012年，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按合并口径全年实现营业收入8,670.27万元，同比减少6.64%。在集合资产管理业务方面，公司重点发展低风险现金管理类集

合产品、固定收益类集合产品和数量化集合产品，完成了“华泰紫金天天发”、“华泰紫金定存宝”、“华泰领先1号”、“华泰紫金节假日理财”、“华泰如意月月红套利1号”、“华泰紫金定增宝”7只产品的申报、获批及推广等相关工作；在定向资产管理业务方面，公司形成了多层次创新产品，涵盖通道类、投资类和融资类创新项目；在专项资产管理业务方面，公司设计了“资券通”创新型专项理财产品，启动了企业资产证券化专项业务。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合计管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19只，集合资产业务合计资产管理规模份额达到120.78亿份，资产净值达到113.22亿元，产品数量及规模均位于业内前列。

项目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受托规模 (亿元)	净收入 (万元)	受托规模 (亿元)	净收入 (万元)	受托规模 (亿元)	净收入 (万元)
集合资产管理业务	113.22	6,954.52	71.32	9,100.95	95.06	12,718.37
定向资产管理业务	402.98	1,715.75	2.43	186.36	2.27	167.97

5、研究业务

公司研究业务通过出具研究报告、提供统计数据、上门互动交流、联合调研等方式向公司内外客户提供宏观经济、政策、行业、公司、投资策略、投资组合、创新产品的研究和服务。

2012年，受市场行情低迷等因素影响，研究业务基金分仓佣金收入呈现下降趋势，研究业务竞争日趋激烈。2012年内，公司加快构建大研究体系，顺利完成研究业务整合，研究范围不断拓展，覆盖了宏观研究、策略研究、行业研究、金融创新研究、产业研究、市场研究及海外研究等领域，研究产品体系进一步完善，基础研究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研究业务加快转型，积极创新，不断探索建立新盈利模式，努力打造包括基金分仓的多元化收入体系。公司不断深化管理模式创新，提升管理效率，并进一步完善研究业务质量管控体系，规范业务质量审核流程，不断提高研究质量，提升研究业务的品牌优势和市场影响力。

2012年，公司研究业务在《新财富》“2012年第十届新财富最佳分析师”评选中，七个方向入围，三个方向上榜；在《证券市场周刊》“水晶球奖”、第一财经日报社主办的“2012年第一财经最佳分析师”评选中，均有入围、上榜或获奖。

6、主要创新业务

(1) 资产管理创新业务

2012 年，在资产管理新政的推动下，公司资产管理创新实现了快速发展。集合资产管理业务方面，公司推出了行业首批创新保证金管理产品“华泰紫金天天发”、3 个月开放一次的“华泰紫金定存宝”、6 个月开放一次的小集合债券产品“华泰领先 1 号”和满足客户短期闲置资金管理的“华泰紫金节假日理财”以及数量化集合产品“华泰如意月月红套利 1 号”等。定向资产管理业务方面，公司积极探索银证合作、证信合作模式，满足金融同业客户的理财需求。专项资产管理业务方面，公司设计的“资券通”产品拟首创以券参与产品的方式实现证券和资金的融通。

(2) 固定收益类创新业务

2012 年，公司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业务试点资格获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复同意。截至 2012 年末，公司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业务试点营业部拓展至 160 家，业务规模达 13.5 亿元，客户融入资金超 10 亿元。公司积极推进利率互换业务资格申请，并获准开展自营业务参与利率互换交易。2012 年内，公司成功完成一笔利率互换交易，名义本金达 5,000 万元。同期，公司向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提交银行间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商资格申请材料，并获批复同意。公司将积极做好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业务开展的前期准备工作。

(3) 融资融券业务

2012 年 8 月，公司成功取得首批转融通业务资格，授信额度 35 亿元，进一步扩充了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发展所需的资券来源，有利于公司做大业务规模，提升融资融券业务收入贡献度。截至 2012 年末，公司已顺利开展多笔转融资业务，期末公司转融资余额为 3 亿元。2012 年，公司积极筹备上海证券交易所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试点资格，并获准开展该项业务。截至 2012 年末，公司累计初始交易金额达 3.10 亿元，平均年化利率约 8%，为公司创造了新的业务收入来源。

（4）场外业务

2012年，新三板启动扩容，年内新增挂牌企业105家，截至年末共有200家企业挂牌新三板。新三板股权转让成交金额共计5.84亿元，挂牌企业定向增资共计8.79亿元。公司于2012年8月正式设立场外业务部，负责开展场外市场业务，2012年完成已挂牌公司定向增资1家，共募集资金714.40万元。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决定，公司出资入股江苏股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并开展区域性市场相关业务，相关筹备手续正在办理中。

（5）直接投资业务

2012年，经中国证监会机构监管部《关于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华泰紫金（江苏）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无异议函》（机构部部函[2012]152号）核准，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获准设立华泰紫金（江苏）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及其管理机构华泰瑞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取得开展直投基金业务资格。2012年，管理机构华泰瑞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目前，直投基金华泰紫金（江苏）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已完成募集设立，募集资金规模人民币20亿元。

（三）发行人主要竞争优势

1、公司治理结构优势

公司已经按照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目标，健全并持续完善了规范合理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相互分离、相互制衡，各层次在各自的职责、权限范围内，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确保了公司的规范运作，保证了公司持续、独立和稳定的经营。同时，公司也是上证公司治理指数和上证180公司治理指数的样本公司。规范合理的治理结构有利于公司在市场上树立良好的形象，增强投资者的信心，为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2、资本规模优势

在以净资本为核心的监管体系下，证券公司可从事的业务范围和规模与其资本规模挂钩，充裕的资本规模将是券商快速发展的基础。在公司增资扩股、发行上市顺利完成后，公司资本结构进一步改善，资本规模逐步跻身行业前列。未来

随着公司短期融资券和公司债券的发行，资本优势将为公司各项业务发展提供有力的支撑。

3、业务结构体系优势

公司坚持以风险控制为根本，严格管理、审慎经营、规范运作，深入推进业务创新发展和转型发展，深化全业务链体系建设，全面提升综合金融服务能力，努力构筑可持续的盈利模式。2012年，公司各项业务保持了稳步发展的良好态势，业务规模不断扩张，逐步形成了涵盖证券、基金、期货和海外业务等为一体的综合性证券控股集团。完善的业务结构体系不仅为公司业务的开展提供全面支持，也有利于不同业务的协调发展，同时能够减少公司盈利的波动性，增强抵抗风险的能力。

4、网点和营销渠道优势

公司营业网点遍布全国，截至报告期末在29个省、市、自治区拥有225家营业部，形成了分布广泛、布局合理的有形服务网络，能够为不同地域的客户提供便捷的综合理财服务。同时，公司健全而高效的营销渠道有利于充分满足各类客户的需求，为客户提供良好的服务，建立稳固的客户关系。因此，营业网点优势使公司具有强大的渠道和客户优势，也为公司的业务拓展和创新提供了强大的支持。

5、创新能力优势

公司是较早评审通过的创新试点证券公司之一。创新一直是公司核心价值观的重要组成部分，以规范防风险、以创新促发展、以转型谋跨越，是公司二十多年发展取得成功的重要经验。公司始终以创新作为推动公司各项工作的突破口，不断推进产品创新、技术创新、业务创新以及管理创新，使公司保持了不断超越的发展态势和旺盛的生命力。2006年，公司在创新券商中率先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首只资产证券化产品“8亿元南通天电销售资产支持收益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顺利发行并上市；2007年，本公司保荐并主承销了中国证券市场第一单公司债——长江电力公司债项目，在证券市场产生了较大反响；2008年，公司成功发行了国内券商首只伞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华泰紫金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2年，公司积极抓住行业创新发展的契机，着力发展创新业务，提升业务创新能力，积极布局新型创新业务品种，并促进传统业务与创新业务的协同发展，从而开辟新的业务空间、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2010年公司推出了根据经济周期变化进行大类资产配置和根据不同经济态势进行行业选择的“华泰紫金周期轮动集合计划”；2012年公司推出了行业首批创新保证金管理产品“华泰紫金天天发”以及业内首次可实现股票非交易过户的专项资产管理产品“资券通”；同时，公司也大力拓展融资融券、转融通、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利率互换和直投业务等创新业务。

6、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优势

公司充分认识到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必要性和重要性，始终强调依法合规经营的企业文化。自成立以来，公司根据市场环境、监管要求的变化及业务发展需要，不断调整、完善合规管理组织架构及相关制度，持续学习探索风险管理新方法，并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促进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保障公司各项业务持续健康规范发展。有效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能够促使公司合法合规经营，保持业务平稳发展，也能为业务创新创造良好的环境。

7、信息技术优势

公司一贯重视信息技术创新，注重建设技术支撑平台。近年来，公司大力建设并全面投入应用CRM（客户关系管理）系统；建立了总部级呼叫中心95597；改进了交易系统、报盘系统和数据中心；推出了基于移动互联网的理财服务平台等，形成了多层次的服务支持体系，为分析客户需求、实施服务计划提供了技术支撑。先进的信息技术系统，能够合理整合公司资源，加强技术与业务的互动，为业务运营和内部管理提供有力支撑，提升经营管理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8、人力资源优势

多年来，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积极引进人才，同时通过完善培养机制、选拔机制，并制定合理的职业发展规划，促使一大批优秀员工脱颖而出，上述举措为公司业务发展打下了坚实的人才基础。当前，创新业务层出不穷，行业人才涉及的专业知识要求不断拓宽，人力资源也成为券商最重要的资源之一。

9、品牌影响力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秉承“高效、诚信、稳健、创新”的核心价值观，坚持“以客户服务为中心、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以客户满意为目的”的服务理念，以“做最具责任感的理财专家”的品牌精神为依归，以规范科学的经营管理形成了独具特色的品牌形象，在市场上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七、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稳健经营、规范运作，按照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目标，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相互分离、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使各层次在各自的职责、权限范围内，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确保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一）股东与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的地位，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

公司无控股股东，公司第一大股东江苏国信及实际控制人江苏省国资委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其享有的权利，不存在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和经营活动的情形，没有占用公司资金，没有要求公司为其担保或为他人担保，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做到与公司明确分开。

（二）董事与董事会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和变更董事，董事人数和人员构成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能够独立客观地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在董事会进行决策时起到制衡作用。公司全体董事能够按照相关

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董事会现有董事 17 名，其中非独立董事 11 名，独立董事 6 名。

（三）监事和监事会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和变更监事，监事人数和人员构成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公司监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履行责任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有效监督。公司全体监事能够按照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出席监事会会议，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向股东大会汇报工作，提交监事会工作报告。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监事会现有监事 9 名，其中股东监事 6 名，职工监事 3 名。

（四）高级管理层

公司高级管理层产生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高级管理层能够依照法律、法规和董事会的授权，依法合规经营，勤勉工作，努力实现股东利益和社会效益的最大化。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聘有高级管理人员 9 名，其中总裁 1 名、副总裁 6 名，董秘 1 名（由 1 名副总裁兼任），财务负责人和合规总监各 1 名。

（五）信息披露与保密

公司制定了《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和《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及保密制度》，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董事会办公室负责配合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各项信息，确保所有股东享有平等获取公司相关信息的权利。同时，公司还安排专人接受投资者电话咨询，及时回复投资者通过电子邮件提出的问题，认真接待机构投资者的现场调研，并

在公司网站建立了投资者关系专栏。公司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及保密制度》的有关规定，加强对内幕信息的管理，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

八、报告期利润分配情况

（一）2010 年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10 日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5,6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840,000,000 元。该利润分配方案于 2011 年 6 月 27 日实施完毕。

（二）2011 年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11 日召开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5,6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840,000,000 元。该利润分配方案于 2012 年 6 月 28 日实施完毕。

（三）2012 年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19 日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以 2012 年末总股本 5,6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共派送现金红利 840,000,000 元。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尚未实施。

（四）报告期内分红与当年净利润比率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元, 含税)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的净利润 (元)	现金分红与当年 净利润比率 (%)
2010 年	840,000,000	3,425,046,334.64	24.53
2011 年	840,000,000	1,784,428,782.88	47.07
2012 年	840,000,000	1,615,680,830.05	51.99

注：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未实施。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

以下信息主要摘自本公司财务报告，其中关于本公司 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度数据均摘自已披露的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投资者如需了解本公司的详细财务状况，请参阅本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 2010 年、2011 年和 2012 年财务报告（经审计）。

除特别说明外，本节分析披露的财务会计信息以公司按照新会计准则编制的最近三年财务报表为基础进行。

一、公司最近三年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本公司聘请江苏天衡、天健正信、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分别对公司 2010 年、2011 年、2012 年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审计。江苏天衡对公司 2010 年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天健正信对公司 2011 年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2 年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财政部印发的《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招标管理办法（试行）》（[2010]169 号）的规定，金融企业连续聘用同一会计师事务所最长不得超过 10 年，江苏天衡从 2011 年起不满足续聘条件，经公司 2010 年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1 年年度会计报表审计服务机构变更为天健正信。鉴于 2012 年 5 月 1 日天健正信相关服务业务划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2 年年度会计报表审计服务机构。

二、公司最近三年财务会计资料

（一）合并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33,088,220,483.96	41,545,584,204.66	59,464,526,447.88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27,393,086,694.78	31,214,169,129.16	48,488,098,229.14
结算备付金	6,220,037,491.90	9,646,114,230.16	25,128,360,266.58
其中：客户备付金	5,916,893,090.16	8,327,689,524.20	24,145,978,623.13
拆出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333,888,767.91	19,411,404,791.06	13,916,093,453.66
衍生金融资产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87,443,600.34	1,033,103,612.47	251,210,172.60
应收利息	96,824,091.07	65,736,055.67	19,909,087.76
存出保证金	3,608,025,133.89	2,943,572,195.99	3,135,591,448.2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208,126,191.75	2,335,631,760.16	5,190,756,894.78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3,406,973,301.99	2,962,709,049.34	2,503,738,973.17
投资性房地产	105,318,565.89	109,729,763.90	97,732,662.84
固定资产	1,001,233,698.81	1,112,689,249.03	1,227,173,831.90
无形资产	379,011,106.94	366,200,731.92	376,080,963.25
其中：交易席位费	4,676,577.66	9,658,031.99	16,794,101.78
商誉	51,341,567.30	51,341,567.30	51,341,567.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2,166,503.95	252,534,476.58	129,759,764.38
其他资产	8,737,481,561.38	3,901,018,647.91	1,965,547,987.74
资产总计	79,271,092,067.08	85,742,370,336.15	113,462,823,522.12

2、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	--
其中：质押借款	--	--	--
拆入资金	600,000,000.00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15,774.38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328,169,644.18	9,045,556,468.53	2,508,774,465.75
代理买卖证券款	29,786,913,095.31	36,057,227,571.67	69,106,705,060.17
代理承销证券款	40,000,000.00	--	255,650,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653,648,145.94	555,535,415.10	870,774,080.93
应交税费	857,166,005.09	336,181,734.33	605,750,156.93
应付利息	7,689,249.71	6,053,075.75	561,700.06
预计负债	12,000,000.00	447,118.94	447,118.94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85,101,146.87	48,441,486.95	61,884,446.63
其他负债	6,262,860,774.08	6,077,551,861.77	6,812,488,392.74
负债合计	44,633,563,835.56	52,126,994,733.04	80,223,035,422.15
股东权益			
股本	5,600,000,000.00	5,600,000,000.00	5,600,000,000.00
资本公积	17,007,119,874.20	16,829,341,650.45	17,415,179,706.11
减：库存股	--	--	--
盈余公积	1,099,021,038.47	961,235,087.10	821,991,327.95
一般风险准备	1,249,917,289.59	1,112,131,338.22	972,887,579.07
交易风险准备	1,160,033,601.84	1,022,247,650.47	883,003,891.32
未分配利润	8,086,683,406.14	7,724,360,430.20	7,197,662,924.77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0,943,964.85	-20,687,466.85	-8,922,614.1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4,181,831,245.39	33,228,628,689.59	32,881,802,815.08
少数股东权益	455,696,986.13	386,746,913.52	357,985,284.89
股东权益合计	34,637,528,231.52	33,615,375,603.11	33,239,788,099.9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9,271,092,067.08	85,742,370,336.15	113,462,823,522.12

3、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一、营业收入	5,883,199,398.61	6,230,343,087.31	8,899,978,593.2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524,319,111.01	4,532,910,922.33	7,118,586,847.59
其中：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	2,694,372,214.82	3,562,831,532.48	5,515,785,178.17
证券承销业务净收入	480,522,348.70	681,639,215.19	1,474,518,547.87
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86,702,730.60	92,873,055.55	128,283,121.55
利息净收入	1,144,477,496.41	1,254,418,121.69	971,491,751.1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67,969,213.54	357,721,302.31	731,746,442.8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08,715,020.07	197,332,439.21	251,250,082.4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011,005.18	75,886,290.02	71,044,345.9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0,932.21	-10,941,808.13	-8,011,745.91
其他业务收入	83,575,515.04	20,348,259.09	15,120,951.67
二、营业支出	3,766,998,399.30	3,791,431,282.50	4,400,480,189.41
营业税金及附加	300,353,521.95	314,660,014.83	444,957,525.79
业务及管理费	3,439,356,778.78	3,482,130,362.18	3,980,359,056.77
资产减值损失	-3,543,045.99	-13,068,767.52	-32,539,055.23
其他业务成本	30,831,144.56	7,709,673.01	7,702,662.0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16,200,999.31	2,438,911,804.81	4,499,498,403.86
加：营业外收入	45,674,866.22	31,320,613.54	18,323,571.13
减：营业外支出	39,076,547.31	19,184,465.98	16,023,852.0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22,799,318.22	2,451,047,952.37	4,501,798,122.93
减：所得税费用	461,764,932.84	630,308,136.52	1,021,963,008.8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61,034,385.38	1,820,739,815.85	3,479,835,114.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15,680,830.05	1,784,428,782.88	3,425,046,334.64
少数股东损益	45,353,555.33	36,311,032.97	54,788,779.47
六、每股收益：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885	0.3186	0.626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885	0.3186	0.6262
七、其他综合收益	178,118,243.03	-597,063,480.71	-7,175,598.04
八、综合收益总额	1,839,152,628.41	1,223,676,335.14	3,472,659,516.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793,202,555.80	1,187,927,479.77	3,417,773,480.2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5,950,072.61	35,748,855.37	54,886,035.86

4、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048,365,496.05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039,699,563.38	7,460,059,173.79	10,108,832,497.26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600,000,000.00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5,754,888,562.91	114,148,697.94
代理买卖证券款净增加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24,226,459.29	—	11,242,037.7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7,487,347.64	363,653,193.73	1,626,705,335.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19,778,866.36	13,578,600,930.43	11,860,928,568.61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2,485,151,144.03	11,353,192,785.05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327,390,957.31	1,685,938,917.43	2,164,933,046.11
回购业务支付的现金净额	2,271,726,812.22	--	--
代理买卖证券款净减少额	5,604,555,967.44	33,049,477,488.50	4,442,398,955.6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89,759,612.29	2,023,364,974.93	1,977,746,010.74
支付的各项税费	947,119,003.69	1,177,491,127.77	1,167,844,798.7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60,717,105.71	4,732,292,335.58	4,079,283,505.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501,269,458.66	45,153,715,988.24	25,185,399,101.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81,490,592.30	-31,575,115,057.81	-13,324,470,533.2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34,989.12	500,775,457.54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6,893,833.56	220,961,941.39	465,074,718.6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673.89	--	607,408.8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6,981,496.57	721,737,398.93	465,682,127.52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0	1,171,493,455.33	815,667,5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450,840,435.34	524,613,696.15	512,744,810.4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50,840,435.34	1,696,107,151.48	1,328,412,310.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3,858,938.77	-974,369,752.55	-862,730,182.9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000,000.00	--	15,669,834,5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3,000,000.00	--	12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000,000.00	--	15,669,834,5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2,017,333,822.7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40,000,000.00	840,000,000.00	19,200,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	--	--	19,2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6,895.95	761,661.15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0,756,895.95	840,761,661.15	2,036,533,822.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7,756,895.95	-840,761,661.15	13,633,300,677.2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34,031.94	-10,941,808.13	-10,890,965.1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883,440,458.96	-33,401,188,279.64	-564,791,004.1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191,698,434.82	84,592,886,714.46	85,157,677,718.6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308,257,975.86	51,191,698,434.82	84,592,886,714.46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27,421,836,421.61	35,581,828,863.58	41,196,494,791.95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25,202,548,303.00	28,827,509,988.55	33,421,723,415.64
结算备付金	6,603,732,245.87	9,584,387,907.63	20,384,685,838.37
其中：客户备付金	5,916,893,090.16	8,327,689,524.20	19,722,272,656.64
拆出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218,265,839.26	16,832,627,176.73	12,098,808,228.77
衍生金融资产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87,443,600.34	50,600,000.00	--
应收利息	89,014,491.07	53,187,197.65	3,922,488.00
存出保证金	322,110,569.80	325,837,095.07	268,264,171.0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848,439,660.37	2,251,863,382.08	5,027,279,637.31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5,603,141,052.27	4,995,976,793.25	4,716,457,891.45
投资性房地产	98,037,172.07	102,056,526.75	87,608,454.73
固定资产	913,226,881.70	1,016,436,224.24	988,241,001.92
无形资产	374,801,022.18	363,191,608.14	355,369,219.65
其中：交易席位费	4,295,454.66	9,277,002.99	16,228,633.62
商誉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6,894,334.97	135,891,152.83	7,582,061.79
其他资产	8,005,967,043.28	3,400,659,345.43	1,339,541,665.97
资产总计	69,417,910,334.79	74,699,543,273.38	86,479,255,450.92

2、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	--
其中：质押借款	--	--	--
拆入资金	600,000,000.00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15,774.38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328,169,644.18	7,172,617,266.34	2,308,774,465.75

代理买卖证券款	29,362,835,196.85	35,703,290,675.14	51,508,702,219.62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应付职工薪酬	263,308,749.74	209,439,564.54	420,751,923.93
应交税费	792,843,893.19	282,517,902.80	405,304,712.19
应付利息	7,689,249.71	5,024,717.56	53,551.81
预计负债	--	447,118.94	447,118.94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70,025,866.59	33,868,512.27	22,885,152.34
其他负债	1,320,806,558.72	1,318,664,954.08	1,814,736,376.71
负债合计	38,745,694,933.36	44,725,870,711.67	56,481,655,521.29
股东权益			
股本	5,600,000,000.00	5,600,000,000.00	5,600,000,000.00
资本公积	16,712,378,809.53	16,551,695,483.47	17,128,060,442.84
减：库存股	--	--	--
盈余公积	1,099,021,038.47	961,235,087.10	821,991,327.95
一般风险准备	1,249,917,289.59	1,112,131,338.22	972,887,579.07
交易风险准备	1,160,033,601.84	1,022,247,650.47	883,003,891.32
未分配利润	4,850,864,662.00	4,726,363,002.45	4,591,656,688.4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0,672,215,401.43	29,973,672,561.71	29,997,599,929.63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30,672,215,401.43	29,973,672,561.71	29,997,599,929.6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9,417,910,334.79	74,699,543,273.38	86,479,255,450.92

3、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415,790,404.46	3,852,985,195.63	5,311,836,357.1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549,246,251.81	2,736,647,651.83	4,011,750,099.77
其中：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	2,372,048,311.20	2,231,325,519.45	3,496,575,248.50
证券承销业务净收入	19,404,100.00	357,822,152.75	387,194,571.01

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86,598,801.70	92,873,055.55	127,980,280.26
利息净收入	868,151,115.02	845,717,665.49	652,236,286.1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89,178,664.79	189,760,025.39	628,615,781.1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08,715,020.07	197,332,439.21	251,250,082.4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067,237.11	76,667,745.12	16,466,620.3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6,593.88	-5,604,485.73	-4,525,045.29
其他业务收入	21,538,203.83	9,796,593.53	7,292,615.07
二、营业支出	2,734,298,338.38	2,024,433,870.83	2,280,778,412.85
营业税金及附加	227,019,012.89	197,481,516.64	254,162,322.96
业务及管理费	2,490,937,319.61	1,824,486,751.91	2,052,039,530.52
资产减值损失	-1,038,476.37	-1,029,862.96	-29,723,234.82
其他业务成本	17,380,482.25	3,495,465.24	4,299,794.1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81,492,066.08	1,828,551,324.80	3,031,057,944.33
加：营业外收入	41,298,552.41	19,615,292.93	16,365,166.82
减：营业外支出	26,948,292.78	13,480,542.22	13,240,628.5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95,842,325.71	1,834,686,075.51	3,034,182,482.62
减：所得税费用	317,982,812.05	442,248,484.06	665,363,225.9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77,859,513.66	1,392,437,591.45	2,368,819,256.65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七、其他综合收益	160,683,326.06	-509,834,015.20	-73,210,075.99
八、综合收益总额	1,538,542,839.72	882,603,576.25	2,295,609,180.66

4、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724,610,916.27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488,858,070.08	4,635,386,163.77	6,053,717,912.19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600,000,000.00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4,813,242,800.59	1,108,774,465.75
代理买卖证券款净增加额	--	--	1,487,891,072.37
收到的税费返还	24,226,459.29	--	11,242,037.7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536,342.20	33,158,842.72	378,028,898.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78,231,787.84	9,481,787,807.08	9,039,654,386.65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2,016,110,944.15	12,355,593,171.07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131,755,504.08	1,120,044,518.92	1,407,441,543.81
回购业务支付的现金净额	1,381,291,222.50	--	--
代理买卖证券款净减少额	5,674,696,969.37	15,805,411,544.48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27,048,471.69	1,052,446,321.50	980,138,338.61
支付的各项税费	731,998,737.13	784,146,731.31	642,641,710.8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67,538,181.44	3,356,255,035.98	3,014,683,687.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514,329,086.21	24,134,415,096.34	18,400,498,451.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36,097,298.37	-14,652,627,289.26	-9,360,844,065.1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4,216,000.00	186,200,000.00	493,753,024.0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607,408.8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4,216,000.00	186,200,000.00	494,360,432.92
投资支付的现金	462,500,000.00	317,088,832.00	1,404,217,5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435,253,315.53	405,742,390.97	390,694,767.1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379,339,200.00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97,753,315.53	1,102,170,422.97	1,794,912,267.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3,537,315.53	-915,970,422.97	-1,300,551,834.2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5,549,834,5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15,549,834,5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1,999,724,222.7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40,000,000.00	840,000,000.00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6,895.95	761,661.15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0,756,895.95	840,761,661.15	1,999,724,222.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0,756,895.95	-840,761,661.15	13,550,110,277.2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56,593.88	-5,604,485.73	-4,525,045.2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140,648,103.73	-16,414,963,859.11	2,884,189,332.5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166,216,771.21	61,581,180,630.32	58,696,991,297.7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025,568,667.48	45,166,216,771.21	61,581,180,630.32

三、最近三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一）2012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1、2012 年度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本期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新增华泰瑞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泰瑞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子公司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苏宁电器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汇宝金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福建闽弘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该公司注册资本5,000.00万元，华泰紫金出资2,70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54.00%，于当年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点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华泰瑞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	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资产受托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	5,000.00	54.00

2、2012年无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二）2011年度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1、2011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本期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新增 Huatai HK Investment (Cayman) Limited。Huatai HK Investment (Cayman) Limited 为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2011 年度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于当年纳入合并范围。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点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美元)	持股比例 (%)
1	Huatai HK Investment (Cayman) Limited	开曼群岛	负责管理 Huatai HK SPC 旗下基金	0.01	100.00

2、2011年无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三）2010年度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1、2010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本期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新增华泰金控投资咨询（深圳）有限公司。华泰金控投资咨询（深圳）有限公司为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2010年度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于当年纳入合并范围。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点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万港元)	持股比例 (%)
----	------	------	------	---------------	-------------

1	华泰金控投资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	项目投资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	1,000.00	100.00
---	------------------	----	-------------------------------	----------	--------

2、2010年无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四、发行人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1、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2年12月31日 /2012年度	2011年12月31日 /2011年度	2010年12月31日 /2010年度
资产负债率（%）	30.00	32.34	25.06
全部债务（亿元）	69.28	90.46	25.09
债务资本比率（%）	16.67	21.20	7.02
流动比率（倍）	2.31	2.61	3.10
速动比率（倍）	2.31	2.61	3.10
EBITDA（亿元）	28.10	29.53	49.29
EBITDA全部债务比（%）	40.56	32.65	196.46
EBITDA利息倍数	10.89	16.84	30.36
利息保障倍数（倍）	9.22	14.97	28.73
营业利润率（%）	35.97	39.15	50.56
总资产报酬率（%）	3.35	3.87	1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6.10	5.93	5.8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69	-5.64	-2.38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2.12	-5.96	-0.10

2、母公司口径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2年12月31日 /2012年度	2011年12月31日 /2011年度	2010年12月31日 /2010年度
资产负债率（%）	23.42	23.14	14.22

流动比率（倍）	2.70	3.28	4.73
速动比率（倍）	2.70	3.28	4.73
利息保障倍数（倍）	7.97	14.34	21.0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52	-2.62	-1.67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2.00	-2.93	0.52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

全部债务=期末短期借款+期末交易性金融负债+期末拆入资金+期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期末应付债券+期末长期借款+期末应付短期融资券+期末融入资金

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流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拆出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存出保证金+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利息-代理买卖证券款+其他资产中的流动资产)/(短期借款+拆入资金+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代理承销证券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其他负债中的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拆出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存出保证金+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利息-代理买卖证券款+其他资产中的流动资产)/(短期借款+拆入资金+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代理承销证券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其他负债中的流动负债)

EBITDA=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EBITDA 利息倍数=EBITDA/(资本化利息+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

营业利润率=营业利润/营业收入

总资产报酬率=净利润/[(期初总资产+期末总资产)/2]×100% 其中：总资产=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二）最近三年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合并报表口径）

净利润类型	指标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80%	5.52%	11.98%

的净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32	0.6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	0.32	0.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8%	5.43%	11.8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31	0.6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	0.31	0.62

注：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指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修订）的规定计算。

（三）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合并报表口径）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692,037.62	8,934,056.16	-18,429.75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681,492.05	6,186,732.00	--
(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4,484,403.07	--
(4)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965,381.23	23,403,367.84	39,949,258.19
(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391,135.52	2,776,054.00	2,318,148.82
(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803,000.00	-
减：所得税影响数	2,390,925.04	9,629,024.42	10,297,213.51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4,399.42	1,554,119.08	38,790.38
合计	7,158,375.68	28,435,663.43	31,912,973.37

注：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

的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

（四）风险控制指标

近三年公司净资本及相关风险控制指标（母公司口径）如下：

指标	预警标准	监管标准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净资本（万元）	—	—	2,036,215.90	2,065,585.96	2,165,823.41
净资产（万元）	—	—	3,067,221.54	2,997,367.26	2,999,759.99
净资本/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	>120	>100	1,085.36	490.87	486.33
净资本/净资产（%）	>48	>40	66.39	68.85	72.20
净资本/负债（%）	>9.6	>8	217.01	218.78	433.24
净资产/负债（%）	>24	>20	326.90	317.78	600.06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证券衍生品/净资本（%）	<80	<100	34.20	27.09	31.98
自营固定收益类证券/净资本（%）	<400	<500	63.04	76.09	53.72

注：表中各项风险控制指标计算的核心是净资本指标。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公司净资本计算标准计算净资本，计算过程中对有关项目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净资本基本计算公式为：净资本=净资产—金融资产的风险调整—衍生金融资产的风险调整—其他资产的风险调整—或有负债的风险调整—/+中国证监会认定或核准的其他调整项目。同时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公司风险资本准备计算标准计算各项风险资本准备，并计算监管要求的各项风险控制指标。2012年11月16日中国证监会颁布证监会公告[2012]37号文，对证券公司净资本计算标准进行了调整，因此公司2012年的净资本及相关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较2010年、2011年存在差异。

公司各期风控指标均优于预警标准，显示具有较好的风险控制水平。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结合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以及未来业务的发展目标分析如下：

（一）发行人财务分析（母公司口径）

1、资产结构分析

（1）资产总体结构分析

最近三年，公司资产的总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2,742,183.64	39.50%	3,558,182.89	47.63%	4,119,649.48	47.64%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2,520,254.83	36.31%	2,882,751.00	38.59%	3,342,172.34	38.65%
结算备付金	660,373.22	9.51%	958,438.79	12.83%	2,038,468.58	23.57%
其中：客户备付金	591,689.31	8.52%	832,768.95	11.15%	1,972,227.27	22.8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21,826.58	19.04%	1,683,262.72	22.53%	1,209,880.82	13.9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8,744.36	0.85%	5,060.00	0.07%	0.00	0.00%
应收利息	8,901.45	0.13%	5,318.72	0.07%	392.25	0.00%
存出保证金	32,211.06	0.46%	32,583.71	0.44%	26,826.42	0.3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84,843.97	8.42%	225,186.34	3.01%	502,727.96	5.81%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500.00	0.30%	500.00	0.01%	500.00	0.01%
长期股权投资	560,314.11	8.07%	499,597.68	6.69%	471,645.79	5.45%
投资性房地产	9,803.72	0.14%	10,205.65	0.14%	8,760.85	0.10%
固定资产	91,322.69	1.32%	101,643.62	1.36%	98,824.10	1.14%
无形资产	37,480.10	0.54%	36,319.16	0.49%	35,536.92	0.41%
其中：交易席位费	429.55	0.01%	927.70	0.01%	1,622.86	0.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689.43	0.18%	13,589.12	0.18%	758.21	0.01%
其他资产	800,596.70	11.53%	340,065.93	4.55%	133,954.17	1.55%
资产总计	6,941,791.03	100.00%	7,469,954.33	100.00%	8,647,925.55	100.00%

公司资产由客户资产和自有资产组成。客户资产主要包括客户资金存款及客户备付金；自有资产以自有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主，2010年末、2011年末及2012年末，上述三项资产占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后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1.21%、66.26%和53.14%，公司整体资产流动性强。

2010年末、2011年末及2012年末的总资产分别为8,647,925.55万元、

7,469,954.33 万元和 6,941,791.03 万元。由于代理买卖证券款的减少，2011 年以来公司资产规模出现下降。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后，2010 年末、2011 年末及 2012 年末的总资产分别为 3,497,055.32 万元、3,899,625.26 万元、4,005,507.51 万元，呈现逐年增长态势。

（2）主要资产情况分析

①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是公司资产的最大组成部分，2010 年末、2011 年末及 2012 年末，货币资金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7.64%、47.63% 及 39.50%。本公司货币资金总体上可分为客户资金存款及自有货币资金（含库存现金、自有资金存款、其他货币资金等），其中客户资金存款为货币资金的主要组成部分，2010 年末、2011 年末及 2012 年末，客户资金存款占货币资金的比例分别为 81.13%、81.02% 以及 91.91%。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变化主要是因为国内证券市场波动较大，客户资金存款减少。2010 年以来，股票二级市场开始走低，市场活跃程度开始降低，客户资金流出增加，2011 年末客户资金存款较 2010 年末减少 13.75%，2012 年末客户资金存款较 2011 年末减少 12.57%。2010 年末、2011 年末及 2012 年末的自有货币资金分别为 777,477.14 万元、675,431.89 万元和 221,928.81 万元，呈逐年递减趋势。2012 年末自有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1 年末减少 67.14%，主要原因是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规模迅速扩大，2011 年末公司融出资金规模为 256,657.12 万元，2012 年末增加到 607,896.21 万元，融出资金来源主要为公司自有资金。

2012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中不存在抵押、冻结等对变现有限制及存在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②结算备付金

2010 年末、2011 年末及 2012 年末，结算备付金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3.57%、12.83% 及 9.51%。本公司结算备付金分为客户结算备付金及自有结算备付金，其中客户结算备付金为结算备付金的主要组成部分，2010 年末、2011 年末及 2012 年末，客户结算备付金占结算备付金的比重分别为 96.75%、86.89% 及

89.60%。

结算备付金随证券交易额变化引起的清算交收金额变化而变化。2011年末，公司结算备付金较2010年末减少52.98%，主要原因是2010年末新增大量新股申购款项而增加大量的客户结算备付金，2011年末则不存在该现象。2012年末结算备付金较2011年末减少31.10%，主要系用于清算交收的客户结算备付金减少所致。

③交易性金融资产

2010年末、2011年末及2012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13.99%、22.53%及19.04%。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期末公允价值	初始成本	期末公允价值	初始成本	期末公允价值	初始成本
债券	1,067,589.23	1,054,929.79	1,543,667.59	1,530,409.31	981,285.15	977,571.21
权益工具	243,587.72	228,307.36	138,488.36	141,433.16	220,981.73	220,592.89
基金	10,649.63	10,579.08	1,106.77	1,345.92	7,613.95	7,449.56
合计	1,321,826.58	1,293,816.24	1,683,262.72	1,673,188.38	1,209,880.82	1,205,613.65

本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债券投资、权益工具投资及基金投资等，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对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投资规模和投资结构进行适时调整。2011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较2010年末增加39.13%，系公司增加了债券投资规模。2012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较2011年末减少21.47%，主要系公司基于对市场的判断和规避风险考虑，缩减了债券投资。

④存出保证金

公司存出保证金包括交易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和期货保证金。2010年末、2011年末和2012年末，存出保证金分别为26,826.42万元、32,583.71万元和32,211.06万元，存出保证金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0.31%、0.44%及0.46%。

⑤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0年末、2011年末及2012年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5.81%、3.01%及8.4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期末公允价值	初始成本	期末公允价值	初始成本	期末公允价值	初始成本
债券	152,677.92	138,321.86	16,308.31	17,375.87	0.00	0.00
权益工具	163,097.81	247,232.78	170,107.69	215,384.99	480,613.81	478,966.59
基金	80,776.61	83,331.01	17,253.61	19,421.87	1,278.50	1,010.00
其他	188,291.63	148,220.31	21,516.73	24,430.15	20,835.65	19,359.65
合计	584,843.97	617,105.97	225,186.34	276,612.88	502,727.96	499,336.23

本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债券投资、权益工具投资、基金投资及其他投资，其他投资主要为理财产品。2011年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较2010年末减少55.21%，主要原因是为降低投资风险，公司大幅缩减了权益工具投资规模，并开始配置债券。2012年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较2011年末增加了159.72%。其中，债券投资余额增加主要是用于报价回购业务；同时公司对基金、理财产品的配置也适度增加。

⑥长期股权投资

2010年末、2011年末及2012年末，长期股权投资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5.45%、6.69%及8.07%。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期末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核算方法	至2012年12月31日占表决权比例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权益法	45.00%	97,775.69	85,245.00	89,271.20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权益法	49.00%	21,300.33	19,364.60	19,095.39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7.03%	130,000.00	130,000.00	130,000.00
华泰长城期货有限公司	成本法	60.00%	36,659.81	36,659.81	36,659.81
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0.00%	42,734.50	26,484.50	26,484.50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98.19%	120,678.07	120,678.07	119,869.19
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1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	成本法		60,000.00	30,000.00	--
金浦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本法	7.5%	900.00	900.00	--
其他法人股投资	成本法		879.57	879.57	879.57
合计			560,927.98	500,211.55	472,259.66
减：减值准备			613.87	613.87	613.87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560,314.11	499,597.68	471,645.79

2011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较 2010 年末增加 27,951.89 万元，主要新增对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和金浦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资，合计规模 30,900.00 万元。2012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较 2011 年末增加 60,716.43 万元，主要是公司对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增加投资 16,250.00 万元，对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增加投资 30,000.00 万元。

⑦其他资产

2010 年末、2011 年末及 2012 年末，其他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55%、4.55% 及 11.53%。公司其他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款项	15,730.17	17,351.30	10,507.89
在建工程	155,173.22	37,327.22	20,947.02
其他流动资产	607,902.69	257,432.73	87,231.10
长期待摊费用	21,790.62	27,954.69	15,268.16
合计	800,596.70	340,065.93	133,954.17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资产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在建工程和其他流动资产的变动。在建工程新增投资主要用于华泰证券广场及保利广场的建设施工。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融出资金，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发展迅速，融出资金规模近两年来大幅增长。

2、负债结构分析

(1) 负债总体结构分析

最近三年公司负债的总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2 年		2011 年		2010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拆入资金	60,000.00	1.55%	--	--	--	--
衍生金融负债	1.58	0.00%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32,816.96	16.33%	717,261.73	16.04%	230,877.45	4.09%
代理买卖证券款	2,936,283.52	75.78%	3,570,329.07	79.83%	5,150,870.22	91.20%
应付职工薪酬	26,330.87	0.68%	20,943.96	0.47%	42,075.19	0.74%
应交税费	79,284.39	2.05%	28,251.79	0.63%	40,530.47	0.72%
应付利息	768.92	0.02%	502.47	0.01%	5.36	0.00%
预计负债	--	0.00%	44.71	0.00%	44.71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7,002.59	0.18%	3,386.85	0.08%	2,288.52	0.04%
其他负债	132,080.66	3.41%	131,866.50	2.95%	181,473.64	3.21%
负债合计	3,874,569.49	100.00%	4,472,587.07	100.00%	5,648,165.55	100.00%

公司负债主要由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代理买卖证券款、应交税费及其他负债构成。2010 年末、2011 年末及 2012 年末，上述负债项目之和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9.21%、99.44% 和 99.12%。

(2) 主要负债情况分析

①拆入资金

公司在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作为资金的需求方，可以向商业银行融入资金、循环使用。2010 年末和 2011 年末，公司拆入资金科目没有余额。2012 年末，拆入资金余额为 60,000.00 万元，包括通过同业拆借从银行拆入的资金 30,000.00 万元（期限 7 天）以及通过转融资从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拆入的资金 30,000.00 万元（期限 28 天）。

②代理买卖证券款

2010 年末、2011 年末及 2012 年末，代理买卖证券款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1.20%、79.83% 及 75.78%。报告期内，代理买卖证券款在公司负债中的比例最高，该负债属于接受客户委托，代理客户买卖股票、债券和基金等有价值证券而

收到的款项，资金单独存管，本质上不对公司造成债务偿还压力。

报告期内，代理买卖证券款金额持续下降，其中 2011 年末较 2010 年末下降 30.68%，2012 年末较 2011 年末下降 17.76%。代理买卖证券款与股市交易的活跃程度高度相关，2010 年以来特别是 2011 年股市持续低迷，资金大量流出，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相应减少。

③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公司参与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债券的卖出回购业务，交易对手主要是银行、证券公司和基金公司。2010 年末、2011 年末及 2012 年末，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09%、16.04%及 16.33%。2011 年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较 2010 年末增长 210.67%，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增加债券投资规模，回购交易业务规模也相应增加。

④应交税费

2010 年末、2011 年末及 2012 年末，应交税费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72%、0.63%及 2.05%。2012 年末应交税费余额较 2011 年末增加 180.63%，主要系公司代扣代缴的限售股个人所得税大幅增加。

⑤其他负债

2010 年末、2011 年末及 2012 年末，其他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21%、2.95%及 3.41%。其他负债主要为应付开放式基金申购、认购款。

3、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3,609.73	-1,465,262.73	-936,084.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353.73	-91,597.04	-130,055.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075.69	-84,076.17	1,355,011.03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5.66	-560.45	-452.5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14,064.81	-1,641,496.39	288,418.93
--------------	---------------	---------------	------------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自于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拆入资金净增加额、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代理买卖证券款的增加以及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等。其中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包括收回业务往来款、证券承销款等。本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代理买卖证券款净减少额、回购业务支付的现金净额、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增加金融资产投资、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等。其中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包括融出资金的净增加、支付存出保证金、支付业务及管理费等。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变动主要是由于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额、回购业务资金净额、代理买卖证券业务的现金净额变化所致。

2010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936,084.41 万元。扣除代理买卖业务的现金净额流入因素后，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1,084,873.51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0 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较 2009 年大幅增加，购置交易性金融资产现金净流出 1,235,559.32 万元。

2011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1,465,262.73 万元，主要是由于受市场行情影响，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净流出 1,580,541.15 万元。扣除代理买卖证券业务的现金净额流出因素后，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115,278.43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正，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1 年大力开展卖出回购业务，回购业务现金净流入较 2010 年增加 370,446.83 万元；公司购置交易性金融资产现金净流出较 2010 年减少了 1,033,948.22 元。

2012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853,609.73 万元。扣除代理买卖业务的现金净额流出因素后，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286,140.03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原因是公司扩大买入返售业务规模，2012 年回购业务现金净流出为 138,129.12 万元。

(2)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是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及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现金流出主要是投资支付的现金、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及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2010 年度、2011 年度及 2012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0,055.18 万元、-91,597.04 万元及-176,353.73 万元。

2010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 130,055.18 万元，主要系公司对外投资支付现金 140,421.75 万元。

2011 年度投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91,597.04 万元。公司投资活动收回的现金较少；公司增加对外投资，支付现金 31,708.88 万元。

2012 年度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176,353.73 万元。公司投资建设华泰证券广场，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现金 143,525.33 万元；公司增加对外投资，共支付现金 46,250.00 万元。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全部为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现金流出为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及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2010 年度、2011 年度及 2012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355,011.03 万元、-84,076.17 万元及-84,075.68 万元。

2010 年度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入 1,355,011.03 万元，2010 年完成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为 1,554,205.39 万元。2010 年公司提前偿还 2008 年借入的近 20 亿元的次级债务。

4、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主要偿债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度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度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度
资产负债率（%）	23.42	23.14	14.22
流动比率（倍）	2.70	3.28	4.73
速动比率（倍）	2.70	3.28	4.73

利息保障倍数（倍）	7.97	14.34	21.06
净资本/负债（%）	217.01	218.78	433.24

2010 年末、2011 年末及 2012 年末，公司母公司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4.22%、23.14%和 23.42%，处于较低水平。从 2011 年起，依据固定收益业务需要，公司卖出回购业务规模迅速扩大，2010 年末、2011 年末、2012 年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分别为 230,877.45 万元、717,261.73 万元和 632,816.96 万元，致使公司资产负债率从 2011 年起有所提高。

2010 年度、2011 年度和 2012 年度，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1.06、14.34 和 7.97，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大力开展卖出回购、报价回购、转融通等业务，利息支出大幅增加；同时报告期内，由于市场低迷，公司利润总额有所下降。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支出增加的同时，利息收入也在持续增加，公司利息净收入一直为正数且呈上升态势，因此公司利息保障倍数的持续下降不会对公司的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资产以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流动性较强的资产为主，流动比率在报告期内一直维持较高水平。公司净资本/负债指标远高于监管机构 9.6%的预警水平，显示公司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及风险控制能力。此外，公司作为证券公司，具有包括同业拆入资金在内的多渠道融资方式，因此公司整体偿债能力较高，偿债风险较低。

5、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营业收入	441,579.04	385,298.52	531,183.64
营业支出	273,429.83	202,443.39	228,077.84
营业利润	168,149.21	182,855.13	303,105.79
利润总额	169,584.23	183,468.61	303,418.25
净利润	137,785.95	139,243.76	236,881.93

（1）营业收入分析

公司营业收入包括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利息净收入、投资收益等。公司最

近三年的收入结构持续改善，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以外的收入占比逐年增长，收入来源更加多元化。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54,924.63	57.73%	273,664.77	71.03%	401,175.01	75.52%
其中：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	237,204.83	53.72%	223,132.55	57.91%	349,657.52	65.83%
证券承销业务净收入	1,940.41	0.44%	35,782.22	9.29%	38,719.46	7.29%
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8,659.88	1.96%	9,287.31	2.41%	12,798.03	2.41%
利息净收入	86,815.11	19.66%	84,571.77	21.95%	65,223.63	12.2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8,917.87	22.40%	18,976.00	4.93%	62,861.58	11.8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0,871.50	4.73%	19,733.24	5.12%	25,125.01	4.7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06.72	-0.27%	7,666.77	1.99%	1,646.66	0.31%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66	-0.01%	-560.45	-0.15%	-452.50	-0.09%
其他业务收入	2,153.82	0.49%	979.66	0.25%	729.26	0.14%
营业收入合计	441,579.04	100.00%	385,298.52	100.00%	531,183.64	100.00%

①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2010年、2011年和2012年，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5.52%、71.03%和57.73%。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主要包括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证券承销业务收入、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等，其与股票指数走势、证券市场交易量和资本市场融资活动的活跃程度相关性较高。

公司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报告期内呈现下降趋势，主要是：（1）报告期内股市低迷，交易萎缩，市场手续费及佣金率普降，占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比重最大的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下降；（2）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将大部分证券承销业务整合入华泰联合证券，仅保留国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承销业务，导致2012年公司证券承销业务净收入大幅下降；（3）受市场行情低迷的影响，券商资管业务业绩普遍下滑，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规模和结构有所调整，业

务收入有所下降。

②利息净收入

公司利息收入主要包括存放金融机构存款、融资融券业务、买入返售业务等获取的利息；利息支出主要包括客户保证金、卖出回购业务、报价回购业务及转融通业务等支付的利息。

2010年、2011年及2012年公司利息净收入分别为65,223.63万元、84,571.77万元及86,815.11万元，呈逐年递增趋势，主要原因是公司融资融券业务、买入返售业务及约定购回业务发展迅速，收入大幅增长。

③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公司投资收益主要包括证券自营业务投资金融资产的投资收益以及长期股权投资收益等。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主要为投资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资产因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收益。

2010年、2011年及2012年，扣除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后，公司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之和分别为39,383.23万元、6,909.53万元和76,839.64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8.92%、1.56%以及17.40%。

2011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公司权益类证券投资业务以追求风险可控下的合理收益为目标，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投资体系和风控制度，在价值分析的基础上加强趋势研究，重点投资具有成长性和估值优势的绩优股，但由于二级市场整体大幅下滑，公司权益类投资在2011年未取得正收益。在数量化投资方面，公司坚持价值投资理念，运用金融工程和计算机技术，通过数量化模型来构建投资组合，并随着市场环境变化结合机械交易择时系统进行仓位控制，取得了正收益。在股指期货投资方面，公司根据自营投资业务对冲市场系统性风险的需要向中金所两次申请了股指期货套期保值额度，并根据自营业务现货持仓的情况和证券市场的变化，积极把握市场机会和交易节奏，分期分批进行股指期货套期保值交易，收到了较好的效果。公司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不断加强市场投研能力，在对宏观经济形势深入分析的前提下，及时调整投资策略，严格控制仓位，适时把握市场投资机会，取得了较好的投资业绩。

(2) 营业支出分析

公司营业支出包括营业税金及附加、业务及管理费、资产减值损失和其他业务成本,其中,营业税金及附加和业务及管理费为公司营业支出的主要构成部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营业税金及附加	22,701.90	8.30%	19,748.15	9.75%	25,416.23	11.14%
业务及管理费	249,093.73	91.10%	182,448.68	90.12%	205,203.95	89.97%
资产减值损失	-103.85	-0.04%	-102.99	-0.05%	-2,972.32	-1.30%
其他业务成本	1,738.05	0.64%	349.55	0.17%	429.98	0.19%
营业支出合计	273,429.83	100.00%	202,443.39	100.00%	228,077.84	100.00%

公司营业税按应税收入的 5% 计缴,并按营业税的一定比例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等。营业税金及附加支出与营业收入相关度较高,营业税金及附加变化主要受营业收入变化带来营业税金及附加计提基础变化的影响。

公司业务及管理费的主要内容为工资及薪金、房屋租赁费、固定资产折旧费、邮电通讯费、业务招待费、劳动保险金、咨询费、差旅费、劳务费等。业务及管理费 2012 年度较 2011 年度增加 36.53%,主要是公司与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的业务整合原因导致。

(3) 净利润分析

公司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营业利润	168,149.21	182,855.13	303,105.79
营业外收入	4,129.86	1,961.53	1,636.52
营业外支出	2,694.83	1,348.05	1,324.06
所得税费用	31,798.28	44,224.85	66,536.32
净利润	137,785.95	139,243.76	236,881.93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支金额占比较小,公司净利润主要受到营业利润的

影响。报告期内受市场行情及业务整合的影响，公司净利润有所下滑。为应对市场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公司将提高传统业务的创利能力，加快推进转型和创新，满足多样化的客户需求，降低公司的业务风险。

（二）发行人财务分析（合并口径）

1、资产结构分析

（1）资产总体结构分析

最近三年，公司资产的总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3,308,822.05	41.74%	4,154,558.42	48.45%	5,946,452.64	52.41%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2,739,308.67	34.56%	3,121,416.91	36.40%	4,848,809.82	42.73%
结算备付金	622,003.75	7.85%	964,611.42	11.25%	2,512,836.03	22.15%
其中：客户备付金	591,689.31	7.46%	832,768.95	9.71%	2,414,597.86	21.28%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33,388.88	16.82%	1,941,140.48	22.64%	1,391,609.35	12.2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8,744.36	0.74%	103,310.36	1.20%	25,121.02	0.22%
应收利息	9,682.41	0.12%	6,573.61	0.08%	1,990.91	0.02%
存出保证金	360,802.51	4.55%	294,357.22	3.43%	313,559.14	2.7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20,812.62	10.35%	233,563.18	2.72%	519,075.69	4.57%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500.00	0.26%	500.00	0.01%	50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340,697.33	4.30%	296,270.90	3.46%	250,373.90	2.21%
投资性房地产	10,531.86	0.13%	10,972.98	0.13%	9,773.27	0.09%
固定资产	100,123.37	1.26%	111,268.92	1.30%	122,717.38	1.08%
无形资产	37,901.11	0.48%	36,620.07	0.43%	37,608.10	0.33%
其中：交易席位费	467.66	0.01%	965.80	0.01%	1,679.41	0.01%
商誉	5,134.16	0.06%	5,134.16	0.06%	5,134.16	0.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216.65	0.31%	25,253.45	0.29%	12,975.98	0.11%
其他资产	873,748.16	11.02%	390,101.86	4.55%	196,554.80	1.73%
资产总计	7,927,109.21	100.00%	8,574,237.03	100.00%	11,346,282.35	100.00%

公司资产由客户资产和自有资产组成，客户资产包括客户资金存款及客户备付金，自有资产以自有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为主，整体资产流动性强，安全性高。

2010年末、2011年末及2012年末的总资产分别为11,346,282.35万元、8,574,237.03万元和7,927,109.21万元，由于代理买卖证券款的减少，公司资产规模逐年下降。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后，公司2010年末、2011年末和2012年末的总资产分别为4,435,611.85万元、4,968,514.28万元、4,948,417.90万元，呈现稳中有升的态势。

(2) 主要资产情况分析

①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是本公司资产的最大组成部分，2010年末、2011年末及2012年末，货币资金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52.41%、48.45%及41.74%。本公司货币资金总体上可分为客户资金存款及自有货币资金（含库存现金、自有资金存款、其他货币资金等），其中客户资金存款为货币资金的主要部分，在报告期内一直保持较高比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客户资金存款	2,739,308.67	82.79%	3,121,416.91	75.13%	4,848,809.82	81.54%
自有货币资金	569,513.38	17.21%	1,033,141.51	24.87%	1,097,642.82	18.46%
货币资金合计	3,308,822.05	100.00%	4,154,558.42	100.00%	5,946,452.6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变化主要是客户资金存款的波动，而客户资金存款则主要受证券市场行情影响。从2010年开始，股票二级市场开始走低，市场活跃程度开始降低，客户资金流出增加，2011年末客户资金存款较2010年末减少35.63%，2012年末客户资金存款较2011年末减少12.24%。

2012年末，公司自有货币资金较2011年末减少44.88%，主要系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发展迅速，公司自有资金是融出资金的主要来源。

② 结算备付金

2010 年末、2011 年末及 2012 年末，结算备付金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2.15%、11.25% 及 7.85%。本公司结算备付金分为客户备付金及自有结算备付金，其中客户备付金为结算备付金的主要部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客户备付金	591,689.31	95.13%	832,768.95	86.33%	2,414,597.86	96.09%
自有结算备付金	30,314.44	4.87%	131,842.47	13.67%	98,238.16	3.91%
结算备付金合计	622,003.75	100.00%	964,611.42	100.00%	2,512,836.03	100.00%

报告期内，结算备付金的变动主要是客户备付金的波动所致。客户备付金 2011 年末较 2010 年末减少 65.51%，主要原因是 2010 年末新增大量新股申购款项而增加大量的客户结算备付金，2011 年末则不存在该现象。2012 年末结算备付金较 2011 年末减少 28.95%，主要原因是用于清算交收的客户结算备付金减少所致。

③交易性金融资产

2010 年末、2011 年末及 2012 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2.26%、22.64% 及 16.82%。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公允价值	初始成本	期末公允价值	初始成本	期末公允价值	初始成本
债券	1,025,899.19	1,014,975.49	1,774,675.83	1,757,684.92	1,141,514.99	1,135,534.24
基金	10,649.63	10,579.08	27,541.58	28,932.70	29,104.67	28,946.56
权益工具	296,840.05	280,135.94	138,923.07	142,266.14	220,989.68	220,600.84
合 计	1,333,388.88	1,305,690.51	1,941,140.48	1,928,883.75	1,391,609.35	1,385,081.64

本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债券投资、权益工具投资、基金投资。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对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投资规模进行适时调整。2011 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较 2010 年末增加 39.49%，系公司增加债券投资所致。2012 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较 2011 年末减少 31.31%，主要系公司基于对市场的判断和规避风险考虑，调整了债券投资规模。

④存出保证金

公司存出保证金包括交易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和期货保证金。2010 年末、2011 年末及 2012 年末，存出保证金分别为 313,559.14 万元、294,357.22 万元和 360,802.51 万元，存出保证金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76%、3.43%及 4.55%。2012 年末存出保证金较 2011 年末增加 22.57%，主要是由于客户交易活跃，子公司长城期货存放在上海期货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的期货保证金增加所致。

⑤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0 年末、2011 年末及 2012 年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57%、2.72%及 10.3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 年 21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初始成本	公允价值	初始成本	公允价值	初始成本
债券	152,677.92	149,628.20	16,308.31	17,375.87	46.54	45.24
权益工具	165,101.92	189,841.19	175,508.86	216,812.03	496,715.50	481,445.41
基金	124,550.54	130,079.26	17,418.31	19,724.87	1,478.00	1,313.00
其他	378,482.24	377,520.31	24,327.69	27,430.15	20,835.65	19,359.65
合计	820,812.62	847,068.97	233,563.18	281,342.92	519,075.69	502,163.30

本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债券投资、权益工具投资、基金及其他投资，其他投资主要为理财产品。2011 年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较 2010 年末减少 55.00%，主要是由于公司为控制投资风险，大幅缩减了权益工具投资规模。2012 年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较 2011 年末增加 251.43%，公司债券投资余额的增加主要用于报价回购业务；同时公司增加了理财产品配置。

⑥长期股权投资

2010 年末、2011 年末及 2012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21%、3.46%及 4.30%。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期末投资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核算方法	占表决权	2012 年	2011 年	2010 年
---------	------	------	--------	--------	--------

		比例	21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权益法	45.00%	97,775.69	85,245.00	89,271.20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权益法	49.00%	21,300.33	19,364.60	19,095.39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7.03%	130,000.00	130,000.00	130,000.00
深圳市巨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3.78%	—	—	2,266.68
苏州世名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苏州浩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5.93%	1,820.00	1,820.00	1,820.00
江苏中恒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11.11%	2,320.00	2,320.00	2,320.00
江苏天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5.93%	4,445.00	4,445.00	4,445.00
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	成本法		60,000.00	30,000.00	—
南京德邦金属装备工程有限公司	成本法	6.59%	2,059.00	2,059.00	—
江苏鹏鹞环境工程承包有限公司	成本法	6.95%	14,595.00	14,595.00	—
其他法人股投资	成本法		5,199.51	5,199.51	2,199.51
合计			341,514.53	297,048.11	253,417.77
减：减值准备			817.20	777.20	3,043.88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340,697.33	296,270.90	250,373.90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 2011 年末较 2010 年增加 45,897.01 万元，主要系公司新增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南京德邦金属装备工程有限公司、江苏鹏鹞环境工程承包有限公司等投资。2012 年末较 2011 年末增加长期股权投资 44,426.43 万元，主要系对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增加投资。

⑦其他资产

2010 年末、2011 年末及 2012 年末，其他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73%、4.55% 及 11.02%。公司其他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	------------------	------------------	------------------

应收款项	48,309.28	59,091.58	57,691.64
在建工程	155,173.22	37,327.22	20,947.02
其他流动资产	643,328.91	260,236.07	90,269.06
固定资产清理	--	--	24.41
长期待摊费用	23,805.46	30,315.70	24,491.37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31.29	3,131.29	3,131.29
其中：抵债资产	2,991.29	2,991.29	2,991.29
合计	873,748.16	390,101.86	196,554.8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资产的增加主要是因为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发展良好，融出资金大幅增长，致使其他流动资产余额显著增加。

2、负债结构分析

(1) 负债总体结构分析

最近三年公司负债的总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负债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拆入资金	60,000.00	1.34%	--	--	--	--
衍生金融负债	1.58	0.00%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32,816.96	14.18%	904,555.65	17.35%	250,877.45	3.13%
代理买卖证券款	2,978,691.31	66.74%	3,605,722.76	69.17%	6,910,670.51	86.14%
代理承销证券款	4,000.00	0.09%	--	--	25,565.00	0.32%
应付职工薪酬	65,364.81	1.46%	55,553.54	1.07%	87,077.41	1.09%
应交税费	85,716.60	1.92%	33,618.17	0.64%	60,575.02	0.76%
应付利息	768.92	0.02%	605.31	0.01%	56.17	0.00%
预计负债	1,200.00	0.03%	44.71	0.00%	44.71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8,510.11	0.19%	4,844.15	0.09%	6,188.44	0.08%
其他负债	626,286.08	14.03%	607,755.19	11.66%	681,248.84	8.49%
负债合计	4,463,356.38	100.00%	5,212,699.47	100.00%	8,022,303.54	100.00%

公司负债主要由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代理买卖证券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及其他负债构成。2010年末、2011年末及2012年末，上述负债项目之和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9.60%、99.89%和99.68%。

(2) 主要负债情况分析

①拆入资金

2010年末和2011年末，公司拆入资金科目没有余额，2012年末，拆入资金余额为60,000.00万元，包括通过同业拆借从银行拆入的资金30,000.00万元（期限7天）以及通过转融资从证券公司拆入的资金30,000.00万元（期限28天）。

②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公司参与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债券的卖出回购业务，交易对手主要是银行、证券公司和基金公司。2010年末、2011年末及2012年末，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3.13%、17.35%及14.18%。2011年末较2010年末增长260.56%，主要系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加大债券类金融资产投资，卖出回购规模相应增加。2012年末较2011年末减少30.04%，依据固定收益业务需求，公司调整了卖出回购业务规模。

③代理买卖证券款

2010年末、2011年末及2012年末，代理买卖证券款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86.14%、69.17%及66.74%。报告期内，代理买卖证券款在公司负债中的比例最高，该负债属于客户托管资金，本质上不对公司造成债务偿还压力。

报告期内，代理买卖证券款金额持续下降，其中2011年末较2010年末下降47.82%，2012年末较2011年末下降17.39%，主要原因是代理买卖证券款与股市交易的活跃程度高度相关，自2010年开始，股市活跃程度有所下降，资金流出，公司的代理买卖证券款相应减少。

④应付职工薪酬

2010年末、2011年末及2012年末，应付职工薪酬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1.09%、1.07%及1.46%。公司应付职工薪酬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工资薪金	64,250.49	54,270.01	84,472.31
职工福利费	--	--	1.66

社会保险费	130.35	193.27	122.23
住房公积金	80.02	55.60	44.35
工会经费	384.65	443.05	1,147.50
职工教育经费	516.49	590.44	1,288.27
其他	2.82	1.18	1.09
合计	65,364.81	55,553.54	87,077.41

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职工工资薪金。报告期内，职工的工资薪金随营业收入变动而变动。

⑤应交税费

2010年末、2011年末及2012年末，应付税费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0.76%、0.64%及1.92%。2012年末应交税费余额大幅增长的原因是公司代扣代缴的限售股个人所得税大幅增加。

⑥其他负债

2010年末、2011年末及2012年末，其他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8.49%、11.66%及14.03%。其他负债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应付款项	146,188.16	135,009.80	189,636.42
应付股利	1,797.74	1,972.92	1,972.92
其他流动负债	478,300.18	470,772.46	489,639.50
合计	626,286.08	607,755.19	681,248.84

其他负债主要为其他流动负债中的期货公司客户保证金、应付开放式基金申购、认购款。

3、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8,149.06	-3,157,511.51	-1,332,447.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385.89	-97,436.98	-86,273.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775.69	-84,076.17	1,363,330.07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3.40	-1,094.18	-1,089.1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88,344.05	-3,340,118.83	-56,479.10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本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自于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拆入资金净增加额及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本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代理买卖证券款净减少额、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减少额、回购业务支付的现金净额、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及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0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1,332,447.05 万元。扣除代理买卖业务的现金净流出因素后，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888,207.16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原因是公司在 2010 年增加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规模，导致现金流出 1,135,319.28 万元。

2011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3,157,511.51 万元，主要是由于受市场行情影响，公司代理买卖业务的现金净额流出 3,304,947.75 万元。扣除代理买卖业务的现金净额流出因素后，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147,436.24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正，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1 年加大卖出回购业务，产生现金净流入 575,488.86 万元。

2012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948,149.06 万元。扣除代理买卖业务的现金净额流出因素后，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387,693.46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是因为公司卖出回购业务规模减小，2012 年回购业务支付现金净额为 227,172.68 万元。

(2)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是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现金流出主要是投资支付的现金、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2010 年度、2011 年度及 2012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净

额为-86,273.02 万元、-97,436.98 万元及-158,385.89 万元。

2010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 86,273.02 万元，主要原因是投资活动收回的现金较少；公司增加对外投资，因投资支付现金 81,566.75 万元；公司因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现金 51,274.48 万元，主要用于华泰证券广场的建设。

2011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 97,436.98 万元，主要系公司增加对外投资规模，因投资支付现金 117,149.35 万元。

2012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 158,385.89 万元，主要原因是：投资活动收回的现金减少；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现金 145,084.04 万元，主要用于华泰证券广场、保利广场的建设。

(3)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出支付的现金。2010 年度、2011 年度及 2012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363,330.07 万元、-84,076.17 万元、-81,775.69 万元。

2010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入 1,363,330.07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10 年完成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为 1,554,205.39 万元。2010 年公司提前偿还 2008 年借入的近 20 亿元的次级债务。

4、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主要偿债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度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度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度
资产负债率（%）	30.00	32.34	25.06
流动比率（倍）	2.31	2.61	3.10
速动比率（倍）	2.31	2.61	3.10
利息保障倍数（倍）	9.22	14.97	28.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6.10	5.93	5.87

2010 年末、2011 年末及 2012 年末，公司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5.06%、32.34%和 30.00%，处于较低水平。从 2011 年起，公司卖出回购业务规模扩大，2010 年末、2011 年末、2012 年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分别为 250,877.45 万元、904,555.65 万元和 632,816.96 万元，致使公司资产负债率从 2011 年起有所提高。

2010 年度、2011 年度和 2012 年度，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8.73、14.97 和 9.22，持续大幅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大力开展卖出回购等固定收益类业务，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大幅增加，利息支出大幅增加；同时报告期内，由于市场低迷，公司利润总额持续下降。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支出增加的同时，利息收入也在持续增加，公司利息净收入一直为正数且持续增加，因此公司利息保障倍数的持续下降不会对公司的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资产以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等流动性较强的资产为主；此外，公司具有多渠道的融资方式，因此公司整体偿债能力较高，偿债风险较低。

5、盈利能力分析

(1) 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面对复杂的市场环境，公司以全业务链体系建设为中心，大力推动业务创新，深入推动业务转型，各项业务保持了稳定发展的态势。经纪业务股票基金市场份额稳中有升，各类理财产品销售稳步增长。融资融券业务指标位居行业前列，利润贡献度逐年提升。投资银行业务 IPO 发行逆市增长，债券承销、再融资业务实现重要突破，并购重组业务保持行业领先。固定收益投资收益率较高，债券回售再融资获市场赞誉。自营投资业务加大数量化投资力度，有效对冲股票投资系统性风险。资产管理业务规模增加显著。

按照业务类别分析，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证券经纪业务	354,822.36	60.31%	427,445.93	68.61%	621,559.26	69.84%
投资银行业务	66,585.50	11.32%	84,909.87	13.63%	147,451.85	16.57%
证券投资业务	86,666.02	14.73%	17,692.03	2.84%	55,154.07	6.20%

资产管理业务	8,670.27	1.47%	9,287.31	1.49%	12,828.31	1.44%
联营合营企业投资收益	20,871.50	3.55%	19,733.25	3.17%	25,125.01	2.82%
其他收入	50,704.29	8.62%	63,965.92	10.27%	27,879.36	3.13%
合计	588,319.94	100.00%	623,034.31	100.00%	889,997.86	100.00%

报告期内，证券经纪业务是公司第一大收入来源，但收入占比有所下降。经纪业务收入取决于整个证券市场交易量、公司佣金率政策和市场占有率等因素。经纪业务收入 2011 年度、2012 年度分别比上年下降 31.23%、16.99%。主要由于受证券市场行情持续低迷、交易量萎缩、行业竞争加剧、市场佣金费率持续降低等因素的影响。在股票市场行情低迷、交易萎缩、行业平均佣金水平持续下降的情况下，公司为应对极为不利的局面，采取了以下措施：（1）完成业务整合，优化网点布局，积极探索新型网点模式和创新开户模式，着力构建网点建设规划体系和多层次开户体系；（2）紧密围绕“巩固传统业务、大力发展新兴常规业务、突破特色业务”三条主线，积极推进整体营销工作；（3）建立健全客户分级分类管理办法，扩大投顾业务试点规模，全面覆盖统一服务营销并持续完善紫金理财服务体系，推进创新型客户服务工作；（4）高度重视高净值客户等各类客户开发服务工作，充分挖掘客户投融资需求，逐步引入外部理财产品并放开理财产品销售渠道，理财产品销售呈现多元化发展；（5）大力推进互联网战略，积极推广运营涨乐微博、涨乐理财等互联网服务平台，持续探索网络营销模式，全面建立网络营销体系，提高客户满意度和客户服务覆盖率；（6）加大融资融券业务推广力度，积极增加融券券源供应，并主动开展产品与服务创新，提高业务竞争力与吸引力，公司股指期货中间介绍业务也在持续有序推进、稳步发展。公司经纪业务转型不断推进，增强了经纪业务市场竞争力，稳住了佣金急剧下滑的不利局面，有效保持了经纪业务的市场占有率。

2010 年度、2011 年度和 2012 年度，公司证券投资业务分别实现收入 55,154.07 万元、17,692.03 万元和 86,666.02 万元。2011 年证券投资业务收入较 2010 年下降了 67.92%，主要原因是 2011 年股票市场呈现出持续振荡下跌的态势，公司权益类投资未能取得正收益。公司根据市场变化，积极把握投资机会，在数量化投资、股指期货和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上取得了较好的投资业绩。

2010 年度、2011 年度和 2012 年度，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分别实现收入 147,451.85 万元、84,909.87 万元和 66,585.50 万元。2011 年以来股票市场不景气，IPO 发行市盈率持续下降，2012 年下半年证监会暂停了新股发行，致使国内股权融资项目数量和募集资金规模显著下降，受此影响，公司投行业务收入也呈逐年下滑态势。为应对行业不景气，公司发挥整体资源优势，在继续做大做强传统 IPO 业务的基础上，大力拓展再融资业务、并购重组业务、债券业务，不断推动投行业务均衡发展。借助资源优势和资金优势，强化业务合作和资源共享，加大产品创新力度，大力推进创新业务发展，持续优化投行业务结构。开展系统性的制度梳理和流程建设，重塑投行业务流程，积极推进业务模式变革，努力搭建专业化分工的大投行作业模式。

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受到市场行情低迷、行业竞争加剧的影响，业务收入呈逐年下降趋势。2010 年度、2011 年度和 2012 年度，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分别实现收入 12,828.31 万元、9,287.31 万元和 8,670.27 万元。公司资产管理业务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依托公司丰富的客户和项目资源，根据客户需求定制资产管理计划，在满足客户需求的同时扩展产品设计思路，增加产品储备。在梳理传统资管业务模式的同时，及时跟踪市场各类机构的创新业务，改造已有合作模式并建立标准化的创新业务流程，确保创新业务稳步推进。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公司财务部门现金管理收入、银行存款利息收入（不含证券客户资金利息）、被投资企业分红收入（非联营合营企业）、代销金融商品收入、咨询服务收入、租赁收入、汇兑损益等。2011 年其他业务收入较 2010 年增长 129.44%，主要原因是市场资金利率较 2010 年大幅提升，财务部门现金管理收入增长。2012 年其他业务收入较 2011 年减少 20.73%，主要系现金管理收入下降及转融通业务产生的利息费用增加。

（2）营业支出分析

公司营业支出包括营业税金及附加、业务及管理费、资产减值损失和其他业务成本，其中，业务及管理费、公司的营业税金及附加为营业支出的主要构成部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营业税金及附加	30,035.35	7.97%	31,466.00	8.30%	44,495.75	10.11%
业务及管理费	343,935.68	91.30%	348,213.04	91.84%	398,035.91	90.45%
资产减值损失	-354.30	-0.09%	-1,306.88	-0.34%	-3,253.91	-0.74%
其他业务成本	3,083.11	0.82%	770.97	0.20%	770.27	0.18%
营业支出	376,699.84	100.00%	379,143.13	100.00%	440,048.02	100.00%

公司营业税按应税收入的 5% 计缴，并按营业税的一定比例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等。营业税金及附加支出与营业收入相关度较高，营业税金及附加变化主要受营业收入变化带来营业税金及附加计提基础变化的影响。

公司业务及管理费的主要内容为工资及薪金、房屋租赁费、固定资产折旧费、邮电通讯费、业务招待费、劳动保险金、咨询费、差旅费、劳务费、投资者保护基金等。业务及管理费 2011 年度较 2010 年度降低 12.52%，主要原因是职工的工资薪金随营业收入下降而下降。

(3) 净利润分析

公司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营业利润	211,620.10	243,891.18	449,949.84
营业外收入	4,567.49	3,132.06	1,832.36
营业外支出	3,907.65	1,918.45	1,602.39
利润总额	212,279.93	245,104.80	450,179.81
所得税费用	46,176.49	63,030.81	102,196.30
净利润	166,103.44	182,073.98	347,983.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1,568.08	178,442.88	342,504.63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金额占比较小，公司净利润主要来自营业利润。报告期内受市场行情影响，公司净利润有所下滑，但在上市券商中排名保持前列，说明公司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

上市券商排名（合并口径）						
项目	2012 年		2011 年		2010 年	
	金额(亿元)	排名	金额(亿元)	排名	金额(亿元)	排名

营业收入	58.83	4	62.3	3	89	4
净利润	16.61	4	18.21	5	34.8	4
所有券商排名（母公司口径）						
项目	2012年前三季度		2011年		2010年	
	金额(亿元)	排名	金额(亿元)	排名	金额(亿元)	排名
营业收入	33.70	7	38.53	11	53.12	10
净利润	11.31	6	13.92	10	23.69	9

数据来源：WIND 资讯、中国证券业协会

注：1、由于中国证券业协会尚未公布 2012 年证券公司业绩排名，因此披露所有券商 2010 年、2011 年以及 2012 年前三季度的排名。

2、上市券商排名的数据来自 WIND 资讯，所有券商排名的数据来自中国证券业协会，其中 2010 年、2011 年和 2012 年的财务数据为经审计的数据，2012 年前三季度的财务数据为未经审计的数据。

（三）未来业务目标

1、总体战略目标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秉承“高效、诚信、稳健、创新”的核心价值观，坚持“以客户服务为中心、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以客户满意为目的”的服务理念，以“做最具责任感的理财专家”的品牌精神为依归。根据行业竞争态势、发展趋势以及公司发展的内在要求，公司制定了未来总体发展战略及目标。

公司以客户需求为导向，通过打造以投行业务为龙头，经纪和财富管理业务为基础，资产管理业务和创新业务为两翼的多元化、全方位业务发展格局，着力构建覆盖各类客户全生命周期的全业务链体系。

公司将整合升级卖方中介业务，大力发展资本中介业务，扩大资本投资规模，实现从低附加值的通道服务向高附加值的投行专业服务转变，立足国内市场，积极拓展海外市场，努力打造成为一流的、全国性、集团化的综合金融服务提供商，主要业务指标和财务指标进入国内券商第一方阵，树立起以华泰证券金融服务品牌为标识的市场形象。

2、主要业务发展目标

（1）证券经纪业务发展目标

经纪业务转型升级的方向是打造财富管理业务链,涵盖了面向个人客户和机构客户在生命周期不同阶段所需的全部金融服务,包括证券交易、顾问咨询、融资融券、资产管理、理财规划和融资服务等。经纪业务的未来定位是一个综合性的业务平台,用公司的全业务链体系来服务终端客户。整合服务产品和服务资源,形成灵活的集成服务机制和客户需求响应体系。充分利用实体网络和互联网、移动互联网来大力推广、推介公司金融服务体系和金融服务产品。

(2) 投资银行业务发展目标

以行业定位为前提,以定价能力、销售交易能力为基础,以投资能力为核心,为客户提供一揽子解决方案和金融服务,与客户共同成长,构建真正意义上的“大投行”运作模式。要深入到实业、产业发展过程中去,用金融理念挖掘产业发展机遇,适应投行专业化发展的需要,实现投行业务功能的真正回归。

(3) 资产管理业务发展目标

着力打造一条“客户需求挖掘-产品定价-产品配置-产品设计开发-产品销售”大资产管理业务链条,并使之具备紧密衔接、及时响应、差异服务的特征。紧紧围绕客户需求和客户细分,进一步丰富理财产品线的广度和深度,扩大产品覆盖面,优化品种结构。明晰资产管理产品定位,提高产品类型的区分度、认知度和差异化。全面提高投资能力和投资业绩,平衡发展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和专项资产管理业务,进一步做大资产管理业务规模。

(4) 自营业务发展目标

遵循“低风险、大规模和稳定收益”的原则,在控制方向性交易规模的前提下,大力进行非方向性业务的开拓;在价值投资的基础上,有效运用各类金融工具和交易技术,更好发掘和把握各类投资计划,争取使自有资金获得超额收益。全面提高投资类资产的整体配置能力,强化自营投资资金的管理效率。根据管制放松进度,不断扩大投资范围和资产配置能力,形成跨市场、跨领域乃至跨时空的多元化投资格局,降低单一市场投资和关联市场投资带来的市场风险,着力突破自营业务传统投资范围的局限。积极参与各投资品种的做市商业务,做好市场流动性提供者角色。

（5）创新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监管政策变化，大力发展各类创新业务，提高在新业务品种发展中的先发优势和市场影响力。要加快打造金融产品设计、培育、测试和转化的流程，提高创新业务对传统业务的支持能力和融合能力。

（6）研究业务发展目标

为适应公司业务体系战略转型的需要，拓展研究领域，构建包含宏观、政策、产业、公司等为一体的综合研究体系；扩大研究覆盖面，为公司全业务链转型提供全方位的研究支持；延伸服务对象，为各类有金融服务需求的客户提供研究服务。

（6）其他业务发展目标

①期货业务

在政策利好和创新大潮涌动的背景下，公司控股子公司华泰长城将推进新业务、开发新产品作为主要发展方向，同时加强与其他金融机构的合作，拓展资产管理业务，为客户提供多元化金融服务，保持行业领先地位。

②直投业务

全资子公司华泰紫金是公司直投业务平台。2012 年底颁布的《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规范》拓展了证券公司直投子公司的业务范围，华泰紫金将借助政策松绑，充分利用集团平台优势，依托直投基金运作模式，以创新思路开展各项特色业务，丰富现有的投资方式和业务种类，打造独具特色的业务风格，同时积极探索并购、新三板等创新业务领域，逐步形成多元化的退出途径。

③海外业务

作为集团海外业务平台，华泰金融控股（香港）公司积极拓展海外业务，在 QDII、RQFII 领域积累了丰富的业务经验及客户资源。公司将进一步发展现有的经纪业务、资产管理业务，保持优势并提高业务增速，同时积极拓展其他领域，做大做强国际业务，成为集团新的利润增长点。

（四）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分析

未来公司的盈利能力取决于宏观经济走势、证券行业整体发展状况及公司自身竞争力水平。

目前国际经济形势日趋严峻，国内经济改革进一步深化。2013 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指出要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按照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及时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把稳增长放在更加重要的位置。同时，在此重要的战略机遇期，加快经济结构调整和经济发展模式的转变。目前经济社会发展呈现稳中有进的良好态势，为资本市场的改革推进和证券行业的持续发展提供了强劲动力。

在政策支持下，证券行业面临良好的发展环境。十八大报告提出深化金融体制改革，健全促进宏观经济稳定、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现代金融体系，加快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推进金融创新，提高银行、证券、保险等行业竞争力。证券行业放松监管和创新发展措施全面落地，创新业务的加快推出给证券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的加快推进，特别是“新三板”试点范围的扩大、债券市场的规范发展、场外交易市场建设、商品期货和金融衍生品市场的稳步推进等将进一步放大券商的业务空间；资本市场国际化程度将不断提高，尤其是 QDII 制度的进一步完善、QFII 和 RQFII 投资额度的继续扩大、跨境 ETF 产品和跨境债券市场的继续发展将有力推动券商的国际化发展。证券行业创新发展全面启动，业务创新和服务创新工作的深度和广度不断拓展，券商面临盈利模式和商业模式转变的历史机遇。

公司通过多年的发展，逐步形成了涵盖证券、基金、期货和海外业务等为一体的综合性证券控股集团。2010 年公司成功上市，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155.61 亿元，总股本数增加至 56.00 亿股，资本规模逐步跻身行业前列，为公司的快速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公司坚持以风险控制为根本，严格管理、审慎经营、规范运作，深入推进业务创新发展和转型发展，深化全业务链体系建设，全面提升综合金融服务能力，减少公司盈利波动性，增强抵抗风险能力，构筑了可持续的盈利模式。同时，公司一直将创新做为核心价值观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较早评审通过的创新试点证券公司之一。通过不断推进产品创新、技术创新、业务创新以及管理创新，公司保持了不断超越的发展态势和旺盛的生命力。

总体而言，社会经济呈现稳中有进的良好态势，证券行业和资本市场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公司抓住战略转型机遇，深化全业务链体系建设，以规范防风险，以创新促发展，以转型谋跨越，努力打造成为一流的、全国性、集团化的综合金融服务提供商。

六、发行本期债券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

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发行债券募集资金总额 100 亿元，不考虑发行相关费用；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除此之外发行人债务结构不发生其他变化；

本次债券总额 100 亿元计入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

财务数据基准日至本期债券发行完成日不发生重大资产、负债、权益变化。

1、本次发行对发行人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原报表)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模拟报表)	模拟变动额
资产总计	4,948,417.90	5,948,417.90	1,000,000.00
负债总计	1,484,665.07	2,484,665.07	1,000,000.00
资产负债率	30.00%	41.77%	11.77%

注：上述资产、负债均扣除了代理买卖证券款的影响。

2、本次发行对发行人母公司报表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原报表)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模拟报表)	模拟变动额
资产总计	4,005,507.51	5,005,507.51	1,000,000.00
负债总计	938,285.97	1,938,285.97	1,000,000.00
资产负债率	23.42%	38.72%	15.30%

净资产/负债	217.01%	105.05%	-111.51%
--------	---------	---------	----------

注：上述资产、负债均扣除了代理买卖证券款的影响。

发行公司债券，通过资本市场直接融资渠道募集资金，是公司加强资产负债结构管理的重要举措之一。本次募集资金将成为公司中、长期资金的来源之一，为公司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的均衡发展，以及利润增长打下良好的基础。

第九节 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金额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由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拟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含 100 亿元），且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 40% 的公司债券。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具体投向为：（1）扩大融资融券、约定购回业务规模，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50 亿元；（2）扩大资产管理业务自有资金投入规模，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10 亿元；（3）扩大固定收益业务自营规模，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20 亿元；（4）其他符合监管规定的创新业务以及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20 亿元。

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时将根据业务需求变化情况进行调整。

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发行人流动资金的必要性主要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1）证券行业创新发展、创新业务或产品发展需要资金支持，券商资产规模实力更显重要

自 2012 年券商创新大会召开以来，各项创新新政陆续出台，已经落实的包括自营投资业务品种的扩容、融资融券业务内涵和外延的扩大、资产管理业务的松绑、发起设立直投基金的备案制等。目前，券商创新大会所提出的十一条创新举措都已经逐步实施，证券行业由过去“监管主导模式下的发展”向“市场驱动模式下的发展”转变，券商的业务经营模式和盈利结构都将发生重大的变化。新增自营业务品种的投资、股票质押融资（广义融资融券业务）、资产管理产品的自有资金投入等消耗资本型的创新业务发展空间广阔，券商资本实力在很大程度上将决定券商业务转型的深度和盈利结构变化的幅度。在证券行业创新发展的时

期，发行人面临历史性的发展机遇，同时也将面临更加激烈的竞争和挑战，发行人资产规模实力将是保持竞争优势的重要保障之一。

本次公司债券若能成功发行，发行人的资金规模实力将得到较大幅度的提升。

（2）满足发行人各项主要业务的资金需求

随着发行人“全业务链”体系建设的实施，发行人以业务的深度整合为契机，着力构建各类业务的协作机制，持续深化业务转型，并积极布局新型创新业务品种。上述举措势必将增加对现有各项业务的投入，以实现发行人收入的稳定增长。发行人融资融券业务的扩张、股票约定式回购业务的增长、资产管理业务的发展、自有资金投资范围的拓宽以及创新业务的投入等都将存在较大规模的资金需求。因此，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发行人营运资金。

（3）扩大资本杠杆有助于提高发行人权益资本的回报水平

在一定的资产负债率和合理的债务融资成本内，通过负债筹资的方式来增强公司资产实力以增加利润，可以提高公司权益资本回报水平。截至 2012 年末，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约为 30.00%，处于较低水平。通过发行公司债券，发行人适当提高负债水平，增加财务弹性，合理利用财务杠杆的正效应，能够有效提高发行人的资金利用效率，提升股东回报和企业价值。

（4）实现发行人“全国有较大影响力的综合性证券控股集团”的战略目标

在 2010 年发行人成功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IPO）后，发行人的权益性资本水平得到极大程度的提升，但总体资产规模实力与行业领先者还有很大的差距。为实现华泰证券“全国有较大影响力的综合性证券控股集团”战略目标，发行人有必要尽快提升总体资产规模实力。

综上所述，资金实力将在很大程度上决定证券公司的竞争地位、盈利能力与发展潜力。随着券商创新政策的逐步落实和各项业务的快速发展，发行人存在较大规模的资金需求。结合发行人权益资本水平、资产负债的实际情况，发行人通过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增加长期负债规模、提升发行人资金实力是必要的。

三、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息债务全部为一年以内的短期债务，公司主要通过金融资产回购、同业拆借的方式进行外部融资。若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按照上述计划运用募集资金，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合并口径）将下降至 59.36%，这将改善公司的负债结构，有利于公司中长期资金需求的配置和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二）公司的经营规模的扩大需要合理增加流动资金

随着公司“全业务链”体系建设的实施，公司以业务的深度整合为契机，着力构建各类业务的协作机制，持续深化业务转型，并积极布局新型创新业务品种。上述举措势必将增加对现有各项业务的投入，以实现公司收入的稳定增长。公司经纪业务及融资融券业务的扩张、投行业务的增长、资产管理业务的发展、跨境业务和创新业务的投入以及自有资金投资范围的拓宽等都将存在较大规模的资金需求。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以保证上述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顺利实施。

（三）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

目前，随着各项业务规模的扩大、创新业务的发展，公司存在较大的资金需求，而宏观、金融调控政策的变化会增加公司资金来源的不确定性，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成本，因此要求公司拓展新的融资渠道。通过发行公司债券，可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有效满足公司中长期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可以优化债务期限结构，降低财务风险，满足不断增长的营运资金需求，拓宽中长期融资渠道。同时，在保持合理资产负债率水平的情况下，通过债务融资，将提高财务杠杆比率，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提高资产负债管理水平和资金运营效率。

第十节 其它重要事项

一、发行人最近一期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发行人涉及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母公司）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实质影响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公司已在财务方面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一）已决诉讼执行情况

1、控股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与四通集团、四通集团财务公司债权债务纠纷案

华泰联合证券原股东四通集团公司下属企业四通集团财务公司非法占用华泰联合证券资金引起了三单债权债务纠纷案。其中两案分别由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1）深中法经一初第 315 号民事判决书和（2002）深中法经一初第 430 号民事调解书。根据上述判决书和调解书，四通集团应分别偿还华泰联合证券 7,345 万元及其利息和 9,940 万元及利息。上述民事判决书和民事调解书均已生效，两案正在执行中。对于另一案，华泰联合证券于 2008 年 6 月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四通集团公司向华泰联合证券支付欠款总额人民币 23,775.36 万元人民币、利息人民币 2,187.72 万元，合计标的人民币约 2.6 亿元。该案于 2009 年 12 月由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判决四通集团公司扣减债务 8,486.5867 万元，最终需偿还本金 17,553.3893 万元及相应利息，该案目前正在执行中。

2、控股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与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债权债务纠纷案

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拖欠华泰联合证券 1,500 万元欠款，华泰联合证券于 2008 年 12 月向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起诉，请求法院判令其偿还华泰联合证券所欠款项。法院立案后，主持双方达成和解，并出具民事调解书确认对方对华泰联合证券的全部债务。该案目前正在执行中。

3、控股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与北京华资银团集团债权债务纠纷案

因北京华资银团集团一直未按协议履行对华泰联合证券的还款义务，华泰联合证券于 2011 年 1 月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起诉，要求其返还本金及利息共计 3,457.89 万元，2011 年 2 月，法院一审判决，要求北京华资银团集团支付华泰联合证券欠款 2,430 万元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对方不服该判决，提起上诉，2011 年 6 月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案目前正在执行中。

（二）未决诉讼情况

1、控股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与中国华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华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债权债务纠纷案

因中国华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无偿占用华泰联合证券营业部资金共 3,720 余万元，以及因它与其他债权人的债务纠纷而被各地法院从华泰联合证券三家营业部及公司本部扣划现金共 1,738 万元，中国华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拒不履行偿债义务，华泰联合证券于 2003 年 12 月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华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华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立案后，由于最高人民法院已下文通知各地法院暂停受理、审理、执行对华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所属公司的诉讼案件，该案一直处于中止审理阶段。2009 年 5 月，法院裁定华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华泰联合证券已于 2009 年 8 月向破产清算组申报债权本息 12,598 万元，但由于债权未经法院判决，债权待确认。2010 年 3 月深圳中级人民法院恢复审理，一审判决结果支持华泰联合证券全部诉讼请求，要求华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华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连带支付华泰联合证券 5,458.4 万元，并承担诉讼费 28.2 万元，华泰联合证券已就上述债权和诉讼费向华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组申报破产债权，2012 年 12 月 21 日，华泰联合证券收到了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裁定

终结华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破产程序，华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破产程序期间华泰联合证券共获得 276.44 万股华纺股份股票及 182.3979 万元。2012 年 7 月法院裁定华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华泰联合证券已与 2012 年 7 月向华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组申报债权本息共计 6,937 万元，债权待确认中。2013 年 3 月，华泰联合证券已委托律师事务所负责清收债权，目前正在联系协商中，尚未有最新进展。

2、控股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与中国长城计算机集团公司债权债务纠纷案

因中国长城计算机集团公司下属财务公司占用联合证券大量资金，联合证券（现已更名为华泰联合证券）于 2002 年底提起诉讼。2004 年 3 月 18 日，联合证券与中国长城计算机集团公司及其财务公司达成《和解协议》，确认中国长城计算机集团公司下属财务公司占用联合证券营业部资金 46,684,247.33 元，中国长城计算机集团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根据《和解协议》，中国长城计算机集团公司所欠联合证券债务 46,684,247.33 元以下列方式归还：以中国长城计算机集团公司所持有联合证券 900 万元的股权（经 2005 年缩股后变更为 270 万股），冲抵 1000 万元的债务；其余以现金、债务转第三方偿付及债务豁免方式清偿完毕。（因为股权尚未过户，目前本公司尚余 1,000 万元对长城集团的债权尚未处理完毕）

由于中国长城计算机集团公司不履行与华泰联合证券之间的合同义务，2008 年 11 月，华泰联合证券向深圳市罗湖区法院起诉，请求法院处置变卖其所持华泰联合证券的 900 万股股权（经 2005 年缩股后变更为 270 万股），将所得款项用于抵偿其对华泰联合证券的所欠债务 1,000 万元。2009 年 2 月该案进行了第一次开庭审理，并由法院追加长城财务公司作为第三人。该案已于 2009 年 7 月开庭审理完毕，2009 年 8 月，法院裁定中止审理。中止审理期间，双方至今一直就相关事宜进行协商。

上述 5 起纠纷案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 2004 年以前的历史遗留事项。

三、发行人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即将面临的行政处罚

2013 年 2 月 8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

罚字[2010]89-2号) (正式处罚文件尚未下发), 拟就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的前身, 以下简称“联合证券”) 在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大地”) 2007年欺诈发行上市时未勤勉尽责作出如下处罚:

(1) 没收联合证券业务收入 12,000,000 元, 并处以 12,000,000 元罚款。鉴于联合证券已于 2009 年与其大股东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业务整合后已更名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上述罚没款由华泰联合证券支付。由于 2011 年云南省公安厅经济犯罪侦查总队扣押了联合证券的 12,000,000 元收入(同年华泰联合证券将此笔应收款项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中国证监会在执行时将扣除被云南省公安厅经济犯罪侦查总队扣押的款项, 如果云南省公安厅经济犯罪侦查总队发还上述款项, 中国证监会将予以追缴。同时, 华泰联合证券已经对上述拟处的 12,000,000 元罚款作为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在预计负债中反映。

(2) 对绿大地 IPO 的签字保荐代表人黎海祥先生、李迅冬先生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300,000 元罚款, 撤销黎海祥先生、李迅冬先生保荐代表人资格和证券从业资格, 对黎海祥先生、李迅冬先生终身证券市场禁入。

第十一节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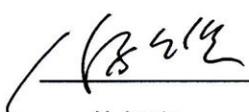
(一)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吴万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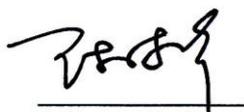
徐祖坚



潘剑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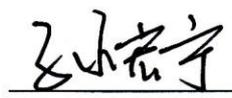
周易



王树华



陆建萍



孙宏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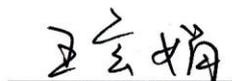
薛炳海



蔡标



应文禄



王会娟



陈传明



范从来



吴晶妹



陈瑛明



王化成



白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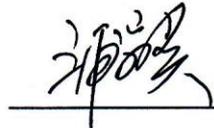
(二) 发行人全体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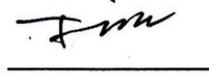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余亦民



浦宝英



杜文毅



徐世刚



毛慧鹏



王 瑛



陈良训



周 翔



赵茂富



(三) 发行人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张海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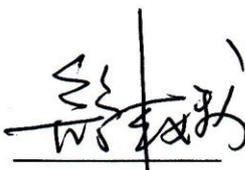

齐亮


孙含林


吴祖芳


张涛


姜健


舒本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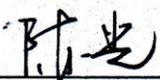

李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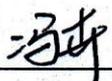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主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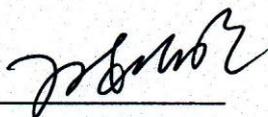


陈 光



冯 卉

法定代表人：



孙树明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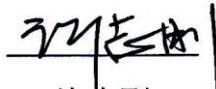
2013年6月3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许志刚


莫海洋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学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会计师：

周萍红

李三三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胡力光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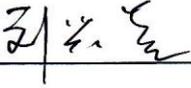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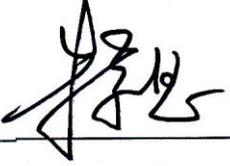
2013年6月3日

五、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级人员： 
熊荣萍

评级人员： 
刘兴堂

评级机构负责人： 
朱荣恩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2013年6月3日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内容

- (一) 发行人 2010 年、2011 年、2012 年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二) 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
- (三) 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四) 资信评级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五)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自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起，投资者可至发行人、保荐机构处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备查文件，亦可访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发行公告和网上路演公告（如有）。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及地点

（一）查阅时间

工作日：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 9:00-11:30，14:00-16:30。

（二）查阅地点

1、发行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 90 号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联系人：赵远宽、奚东升、钱佳

电 话：025-8457 9943，8329 0826，5186 3247

传 真：025-8457 9938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43楼(4301-4316房)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联系人：左亚秀、陈光、李青蔚

电 话：020-87555888

传 真：020-87557978